

社會工作通訊

谷正綱 刊 月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社會行	孔副院長訓詞
政業務	谷部長開會詞
檢討會	谷部長閉會詞
議特輯	會議紀要

專論

現階段推行兒童福利的方針	谷正綱
「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任務	黃夢飛
親職與兒童福利	李崇祐
育幼事業中的三大實際問題	戚克猷

社工紀實

一個採用家庭教養方式的育幼機關	劉銘
福建示範托兒所概況	李宗玉

書評

評「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	黃德鴻
--------------	-----

法令選載

社會部獎懲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

簡訊

社工消息(十三則)
人事動態(二則)

問答(八則)

圖表

社會部勞動局各流動調查站情況一覽表

社	行	業	檢	會	特
會	政	務	討	議	輯

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

孔副院長訓詞

谷部長，各位同志：

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開幕之日，本人適自昆明公畢返渝，因為有許多事情亟待處理，所以當日未能來會參加。

今天是會議進行的第五日，谷部長邀請本人到會，和各位講話。本人覺得有些關於社會行政和社會建設的意見，應該提出來供各位在工作上的參考。

社會部原隸中央黨部，自從廿九年十一月改隸行政院以後，迄今三年又四個月。谷部長在主席訓示和院方領導之下，不斷的努力。對於創立體系，完或法制，推動業務，培養幹部諸端，確已相當努力，頗具規模。而在地方上負責主持社政的同志，亦頗能因應時宜，趨赴事功，此則兄弟深堪嘉佩者也。

此次社政會議，規模雖較上次為小，因為注重實際檢討的緣故，確已較上次廣泛的討論進步得多。不過社會建設，經緯萬端；況在抗戰過程中，一切設施，均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標，我們必須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因時制宜，配合抗戰軍事作合理有利的發展。各位在此集會，在過去五日中，舉凡有關社會行政的問題，當必已有詳細的檢討，作有效的改進。

我國在賢明領袖領導之下，內則全國上下，同心協力，建國有成，勝利之券已操；外則與愛好和平的友邦，一致合作，抵抗暴力，而為四強之一。凡此成就，足以充分表現我中華民族歷代的精神文明蘊蓄之深。近年的物質文明與社會的進步，戰後的中國，自須依照國父遺教及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所訓示的原則綱領，實行復興的建設，需要我們大家努力之處更多。茲就社

政工作人員有關的部份，貢獻幾點意見：

第一，社會建設，應注重基層工作。主席對於社會建設的指示，謂社會建設，實際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其功效更着重於基礎。所以在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訓詞裏，即以社會行政之主旨，不外「親民和衆」四字相詰勉，這就是要我們特別注重基層工作的意思。換句話說，即應以親民和衆的態度，來做「教民以善，導民以義」「勵民以勞，協民以羣」的工作。此點諸位應該深切注意。

第二，加強農工組織，並注意其福利。我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過去因為缺乏組織觀念，沒有團結精神，以致數千年來，農民的痛苦無法解除，技術無法改進，力量無從發揮，地位也就無從提高。本黨革命運動，夙以農工運動為基礎，不幸初期因受敵對者之把持，至今尚沒有健全和整個的組織。社會部在最近三年來，雖已在這方面多所致力，今後更應該加以發揚光大。至於工廠工人的數目，目前雖還有限，惟至抗戰勝利以後，踏上工業建設的途徑，其數量自必激增。我們對於農工階級的團體組織，自應予以注意，應該力求量的擴大和質的充實。此點希望諸位妥加研究，善為督導。

第三、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以轉移社會風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裏訓示：「新生活運動可以說是五項建設的總運動，應為今後社會建設的基礎」。新生活運動的目的，在求中國國民的「現代化」。且必以日常生活為依據，始不落空談。其要義在提高國民道德，使一般國民衣食住行，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四維之中，尤以禮為首要。動作實在，從容中節，才算有禮。我們分析其要義，便知澈底實行新生活運動，就可以積極轉移風氣；惟主要的關鍵還須在切實際，持恆心，這六個字上多下功夫。而社會行政人員，本身負有領導民衆的責任，更應該率先倡導，以身作則，澈底檢討公私生活行為。久而久之，一般民衆，自然能夠相習成風，所謂風行草偃，其效果之大，自必超越預期，可以斷言。

本年國民精神總動員五週年紀念日，主席訓詞中曾以增產，節約，儲蓄儲蓄，誠勉全國同胞，可以說是在於一般國民報國奉公最低限度的要求。我們更應本此訓示，積極推動，普遍遵行，這也是本人附帶提請大家注意的。

第四、注重社會福利事業，以發揮其效能。社會福利事業，為現代國家行政的重要部門。我們一向也非常注重禮運大同篇，所謂「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實為我國數千年來關於社會福利事業的根本原則。本人對於社會福利事業，向均熱心維護，創辦慈幼協會垂二十年，深覺此項事業意義之重大，和辦理之不易。近年以來，因為受戰爭的影響，流亡兒童日增，社會經濟狀況，愈趨艱窘，一般國民，益感生計困難，對於子女類多無法予以適當教養。同時棄嬰，遺孤，及抗屬子女需要救濟者，也大為增加。我們深切知道，要完成抗建的使命，為國家民族立下萬年不朽的基業，不僅需要我們這一輩人的努力，還更要靠下一代國民的繼起奮鬥。因此兒童福利事業的倡導和推展，更應該特別予以注意。不過辦理的方式，我們要多多策勵社會的力量，對於地方上私人舉辦的慈善機構，尤應盡量協助其發展，輔導其改進，使其發生積極的作用。不但解除其痛苦，而更利用其生產，使能獨立生活。政府對於必要的扶持，自應設法，如此辦法，於國於民，皆蒙其利。主席對於社會事業辦理的指示，認為不應全賴政府的經費，而在利用政治之力量，使用民衆的捐款，便是這個道理。我希望從事社政工作的同志，特別認識這層意義。

第五、倡導實施義務勞動，以增進國民生產，充實建國基礎。政府為發揮國民義務勞動力，以期增進民生，培植國力，特頒國民義務勞動法，通飭施行。兼院長並於本年一月四日通令各省列舉注意事項八點，以期減免困難，推行盡利。各位同志對於法案的涵義，和院令的要旨，已充分認識，此後務應縝密計議，次第實施。本人今日尚擬特別提出者，即任何法令之施行，初時總不免有若干窒礙。我們首先應取得民衆的信仰，然後才可以克服困難。對於義務勞動法一般的內容，固應力加闡釋，務使家喻戶曉；而對於服勞力的時間，執行尤須正確，真實，勿使延長或拖宕，以免妨礙其正常工作。這樣才能使人民樂於從事，勞而不怨，這是立信的要義，千萬不可疏忽。其次各地公共事業的需要，未必相同；應如何斟酌盡善，因地制宜，使人民出力的代價，能夠看得見，覺得出，享受得到，這也是事前規劃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第六、培養社會民主化以確立憲政基礎。現在憲政基礎尚在培植的時候，我個人深覺得負社政責任的同志，應該特別注意這一點。社會民主化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所能臻於美滿之境。遍觀世界的民主國家，如果不是民主化的基礎十分深厚，則此種制度的運用，就不能收旋轉如重之效果。以我們盟友英美兩國來說，英國的憲政基礎

，有三四世紀；美自立國到現在，也有兩世紀的民主政治經驗，他們的成功，決非偶然，他們的收穫，更是事有應得。故對於施行憲政的基礎，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諸位多加注意。

我們實行憲政為期不遠，以後成功程度的淺深，端視今日培養努力的情形如何。當然憲政的認識，有賴今日舉國上下的研究。然而社政人員所負的責任，明顯的，是須要特別喚起整個社會的了解；有了了解，方能發生力量。

我們人民所行使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急需嚴格訓練。否則在運用上，必至流於濫施，組織上更或形成散漫。所以在今日不論何種團體，在政府的組織訓練之下，最緊要的，是隨時應該使他們有練習行使政權方式的機會，培養民主精神。

再則民主化的培養，不僅是使一般民衆有練習行使政權的機會，並且應該隨時灌輸法治的精神。主席曾昭示我們「國民革命，是集合同民的心力，以建設法治的國家，並且是以國民的心力，厲行法治的」。我們更應該本此訓示，積極做培養和啓迪的工作。

第七、研討戰後復員計劃以增強國際合作關係。戰後復員計劃，不是一個國家的問題；是聯合國全體整個福利之所繫。並且由這點，可以推斷人類合作的程度，和所以永奠和平福利的基礎。我們關於本身的復員計劃，應該詳細研討。舉凡數字的統計，戰區的實況，機構的內容，人民職業的配合等等，均應力求準確，明瞭，充實，和靈活，以便在實施的時候，得與國際機構，密切合作，毫無遺漏。在國際救濟善後協定的序文裏說到：「我們決心對任何區域內解放了的人民，立即減少他們的苦難，使他們得到援助和救濟，有食物衣着和棲息的處所，並且預防疾疫，和恢復人民的健康，對俘虜和流亡人民的重返故鄉，和對迫切需要的農工業生產的復興，和主要工作的恢復，將作種種準備和安置」。望大家多多研究，準備接受此重大的任務和使命。

第八、訓練社政人員工作的修養以提高效率。諸位多半是負地方社會行政責任的人，所以本人最後和各位略談基層幹部人員應有的工作修養，大約有幾點需要切實注意的。

(一) 講求效率。主席今年元旦訓示，以實事求是，聯繫合作，獎進人才，充實業務，來勉誠百僚。凡敷衍，延宕，推諉，摩擦的弊端，都是效率的大障礙，應該澈底根除。

(二) 注意力行。社會工作在我國是一種新政，而基層工作更是困難。必須有力行的精神，始可以達到不贖願遲疑，勇往奮進的標準，而後始能完成任務。

(三) 率先倡導。工作人員的倡導，常是民衆行爲的楷模。所以兵役，工役，徵調，組織等等，無不應以身作則，實踐躬親，然後民衆始能相習成風，推行盡利。

(四) 培養學識，力求進步。現在基層工作人員，學識多不充實。應該於工作之餘，多多進修，長官亦應循循善誘，使他們提高興趣，以期培成才識俱優的幹部。

以上四點，希望各位對於基層人員，從嚴督導，認真訓練，以謀提高效率，而期社政的成功。

總合前述的八點，都是今後社政努力的重心。我們在短短的三數年裏，已經奠定初步基礎。今後更應繼續努力，日新月異，方不負領袖對於我們的一番熱望。謹祝社政前途光明，各位健康。

社政檢討會議的意義及其內容與方式

——谷部長卅三年三月十六日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開會詞

各位同志：

今天是我們社會行政檢討會議開會的第一天，現在將這次開會的意義及其內容與方式，簡單地向各位說一說：

壹、會議的意義與目的

本部成立到現在，已經有三年的歷史。在過去三年當中，我們大都致力於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確立，社會行政體制和社會事業體制的建立，及社會行政和社會專業幹部的培養。但是三年後的今日，各項均已規模粗具，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們對於過去工作，未來動向，自然需要作一番檢討。同時，從上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到現在，也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一年來我們成敗得失，也有許多需要加以檢討的地方。又本年一月，總裁會手令指示本部本年度應特別注意的七項工作，爲使各地切實執行；因此，才決定召集這次會議。

合作行政，原屬社會行政的一部門。這次會議，本擬召集合作處長，來參加，但顧慮到交通，經費，與工作影響；同時因為合作事業，歷史較久，許多問題，不如一般社會行政的複雜。不必一起來檢討，所以沒有召集。至於本會議的目的，簡單的說，就是在貫徹中央的政令和解決地方實際的困難，藉以增進社會行政的效率。

貳、檢討我們的缺點

社會行政機構的成立，本部才有三年的歷史，各省社會行政機構，不過成立了一二年。就一般情形來說，當然是有很大的進步，不過，如詳加考查，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程度，仍然很多。在這次會議中，我們不說優點，祇談缺點，如有優點，我們應當發揚光大，祇有缺點，需要我們詳細檢討出來，然後才能在檢討中求教訓，在教訓中求進步。我們究竟有那些缺點呢？據本席觀察，認為影響工作最大，而亟待補救的有以下幾點：

第一、機構不健全。原因所在：（一）省社政機構未能統一與聯繫，如社會處與合作事業管理處之分立，尙未能做到像中央社政機構一元化的地步。（二）省縣級的社政機構，尙未完全成立，縣社會科未設者尤多，內容亦多欠充實，以致社政機構，表現出不健全的狀態。

第二、人事不健全。不健全的原因：（一）缺乏專業修養。現在省縣級社政和社工人員，對社會行政，大多認識不清，經驗能力也多不夠水準，尤以處科以下的人員為甚。（二）缺乏服務熱忱。年來因物價波動，生活困苦，因而影響人事的異動，但社工人員之缺乏服務的認識與熱忱，實為異動頻繁的主因。

第三、工作欠積極與切實。這種現象，由於（一）各省社政機構未能把握社會需要，來顯出社會行政的重要性。社政創立未久，社會人士尙少正確認識。從事社政的人，就應該因人，因時，因地，把它的重要性表現出來，然後才能引起大家的重視，獲得社會的同情與信仰。（二）不能克服困難，藉以擴大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的效果。社會行政，係屬新政，一面既無成規可以遵循，一面復無基礎可以憑藉，遭遇困難，在所不免。各省縣社政同志，不能設法克服，自不能使社政納入正軌，甚至困難愈來愈多，更無從擴大社政的效果。（三）對於指導監督權的行使，未能切實實施，所以行政力量不能普遍與深入。指導監督，是我們貫徹政令的必要手段，我們沒有切實執行這個權力，當然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不能普遍深入。因此我們工作的表現，也就欠缺積極與切實。

第四、經費太少。這一點對我們社政的影響最大，也是大家都痛切感到的。為什麼我們的經費這樣少呢？

(一)各省社政機構成立的時候，國家預算業已成立，我們的經費在預算核定以後，再補列上去，以致數目不大，因為基數不大，每年經費加或增列，我們所增加的數字也就有限了。(二)各省行政當局，對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不重視。他們大部份精力時間，都用到收政和糧政上去，對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不大注意。(三)社會力量尚未高度運用，社會事業經費，如果全靠政府來支給，自然力量有限，如果能夠發動和運用社會力量，則現在所感受經費的困難，當可以得到補救和解決。

其他缺點尚多，以上五端，不過舉其荦荦大者。這些缺點，希望在這次會議中，切實加以檢討，研究有效的辦法，予以補救。

叁、今後社政的趨向

我們的缺點，已經檢討過了。關於今後社政的趨向，想對各位有所指示，希望各位予以注意。

三年來的社會行政，已經奠定了初基，同時因為時代的進步，社會行政亦日漸顯示其重要性。我們為負起時代所賦予我們的使命，自應根據過去基礎，和把握今後的趨向，踏入一個新的階段。所謂新的趨向，有以下的四點：

第一、由體制的建立，進入體制的運用。本部成立以來，最重要工作的一部，就是謀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體制的建立。經三年來的努力，這個工作，已完成十之八九，在體制建立之後，我們就應該進到體制的運用了。所謂體制的運用，就是根據已建立的體制，一一付諸實施，以發揮新體制的功能。建立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的體制不算難事，而最重要的，是要使所建立的體制在中國能夠行得通，所以我們今後要從體制的建立，進到體制的運用。

第二、由事業的倡導，進求事業的開展。過去三年當中，我們對於各項社會事業，是採一種倡導的方針。現在各項社會事業將要由倡導而進入另一个新的階段；這就是說，今後我們對於社會事業，應該更求其開展。固不如此我們則不能應社會的需要，更不能有進步了，所以我們今後應由倡導而進求開展。

第三、一面應抗戰需要而動員，一面作戰後復員的準備。這幾年來我們的工作，無論那一個部門，都是以適應抗戰需要為目標，現在抗戰漸達勝利階段，對於戰後復員的準備，就應未雨綢繆。將來收復失地後，才能按照

計劃從容應付。所以我們應當把握此兩方面的需要，而作應有的努力。

第四、一面切實行使政府監督指導權，一面積極發動社會的力量。指導監督權，是我們社政機關的法定職掌，亦即上級機關領導下級機關和政府領導人民應有的權力。我們要切實行使這個法定的職掌，然後政府才能發揮政府的權力，更才能推行政令實現政策。至於發動社會力量的原則，在以地方之財力，抒地方之疾苦；以地方之正士，辦地方之善政。今後我們應一面積極行使政府指導監督的權力，同時必須發動廣大的社會力量，以相配合，然後我們的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才能有廣大的發展。

時代是前進的，我們社政的進步須隨着時代的前進而進步，然後才能應時代的需要，也才能算是真正的進步。今日的社政內容與社會對社政的需要，已與三年前大不相同了。我們應當認識這不同之點，而作一種新的努力。所以我希望各位能切實理解這四個新趨向，同時並希望在這次會議當中，本此新的趨向而決定今後新的努力。

肆、本年度的中心工作

我們今年的中心工作業已確定，所謂中心工作，就是我們今年全部工作中比較重要的部份。我們應集中力量來應付這些中心工作，使這些工作能有較優的成績。現在要說明的，便是中心工作的要點；至於實施的步驟和方法，再由本部各主管人詳細報告，茲列舉如下：

第一、一般行政部份

一、充實各級社政機構。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指示，對省級社政機構，就已有者加以充實，並酌予增設；在縣市方面，就已實行新縣制的縣份，而未設社會科者，督促增設社會科。

二、訓練社會工作人員。根據過去所訂計劃，配合本年度業務發展之需要，繼續訓練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人員，以培養新的幹部。

三、準備復員工作。根據十一中全會決定之戰後社會救濟原則，及院頒收復淪陷區工作準備要點，擬具具體實施方案準備實施。

第二、人民團體組訓部份

一、發展各業工會組織，注重運輸，礦業，紡織，機器，文化等業之工人，儘先完成其組織。

二、繼續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并派員分赴各重要管制地區，協助政府推進管制工作。

三、發展各地農會組織，對浙江、福建、河南三省全部完成；對廣西、湖南、江西、安徽、陝西、甘肅、貴州七省完成其三分之一；其餘各省，完成其三分之一。

四、督促舉辦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尤其注重職業團體理事及書記之訓練。

五、發動各項社會運動，并特別注重新生活運動，徵募慰勞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及民族健康運動等。

第三、社會福利部份

一、獎助並督促人民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與地方自治之進程，配合進行。

二、倡導並改進社會救濟事業，注重原有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整理，改進其設施與方法，並對地方原有之慈善事業基金，及社會捐助之經費，依法予以保障。

三、倡導並增進兒童福利事業，並制訂兒童法呈准頒行，以爲實施之準則。

四、督促辦理勞工福利事業，並擴大推行工礦檢查。

第四、合作事業部份

一、積極推進各級合作組織，完成各重要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并加緊合作社職員之訓練。

二、普遍推進農業工業生產及消費合作業務，并加強與政府專管物資之配合，使合作組織，成爲集中與配銷物資之機構。

三、建立合作金融制度，完成中央合作金庫及分支庫，並發展其業務，以謀合作金融之健全。

四、加緊合作工作競賽，充分運用合作組織，以加強民衆人力物力財力之動員。

第五、人力動員部份

一、積極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并以渝、江、巴爲示範區，推廣及於其他各地。

二、加強技術員工之管制，督導各省市切實辦理，并完成中央直轄各廠礦技術員工之管制。

三、調整工資待遇，以維持工人生活標準，并協助物價管制之實施。

以上五個部門，共十九項，都是本年度的中心工作。今後如何推行這些中心工作，使能切實實施，也是這次

檢討會議的重要項目。

伍、這次會議檢討的範圍

關於此次會議應行檢討的範圍，似有確定的必要。根據我們這次會議的意義與目的，本席認為我們檢討的範圍，可以劃分為下列各項：

- 一、法令規章。包括中央所頒布的各种法律、命令、規程、章則、檢討它是否切合實際需要。
- 二、行政機構。包括省市縣市的社政機構，今後如何調整充實，如何相互配合。
- 三、施政計劃。包括本部各項業務的施政計劃，如何求其有效的實施。
- 四、指導方法。包括中央對省，省對縣的指導方法，以及政府對人民的指導方法等有無需要改進的地方。
- 五、幹部培養。包括社會行政幹部，社會專業幹部，及人民團體幹部，培養的方法與內容。
- 六、調查統計。包括統計機構，方法，資料及人員的如何充實改進及聯繫等。
- 七、經費。社政經費太少，前已述及，下年度的預算如何編擬，本年度的經費如何運用，又如何發動社會力量，擴大徵募運動，都需要詳加檢討。

以上是本席認為本會討論的範圍，當然還祇是一個綱目，也許有不完備的地方，各位如有意見，可在預備會中提出補充。

陸、檢討的方式

這次檢討會議的任務，上面已經說明，我們要在很短的時間，收到很好的效果，就不能不對檢討方式加以研究。本席認為這次會議不必與一般會議採相同的方式，其應採方式如次：

一、不注重討論空泛的理論和提案，而注重解決實際的問題。我們鑑於一般會議往往以討論空泛的理論和提案為中心，以致浪費時間精力。所以這次會議，我們應集中時間精力，注重解決實際問題，實際問題能夠解決，

而檢討會才有充實的內容。

二、不僅在確立解決問題之原則，尤在決定解決問題的方法。要使大家所提的實際問題，能夠達到真正解決，那麼，我們在研討問題的時候，不但要確立解決問題的原則，同時更要具體的決定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如此，問題的解決，才符實際，而檢討會的結果，也才符我們的需要。

三、共同問題，提會共同研討，個別問題，會後分別解決。凡有共同性的問題，我們可提付會議研討，期以共同的意志作共同的解決。但如屬於某一地區或某一單獨性質的問題，可留待會後由本席或各主管單位分別解決。

四、在部方與省方報告後，分組研討，研討結果，提會共同決定。上面說過，這次會議在謀解決實際問題，所謂實際問題從那裏得出來呢？就從各方報告中挑出來。所以在部方省方報告後，我們就加以檢討，凡可成立問題的，就交小組審查，審查結果，再提會討論，如此，似較為實際。

以上四種方式，是本席經考慮後而提出來的。也想在預備會中提出討論，各位認為有應增應減的地方，或有較好的方式，儘可提供意見。

柒、兩點希望

末了，再向各位提出兩點希望。

一、希望各單位報告時，都能依照規定的報告要點和遵守規定的時間。這一點關係很大，如果所報告的內容不合會議的需要，或報告的時間超過太多的話，則將影響整個議程的進行。希望各位切加注意。

二、希望各位尊重會議精神，充分發表意見。此次會議完全採民主的精神，大家對需要解決的問題，都可自由提出，而對任何問題，都可自由發言。我們要在意志集中的原則之下，求得共同解決的方法，如果大家知而不言，言而不盡，便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了。

感想與期望

——谷部長卅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閉會詞

各位同志：

我們這次社會行政檢討會議，前後舉行了七天，到今天算是告一個結束了。各位在會議以前，不辭勞苦地來參加，會議當中，又開誠佈公地盡心檢討，這種精神的表現，可以說是我們今後社會行政發展的基礎；也是今後社會行政發展的象徵。大家能夠本着這種精神一致努力下去，相信我們的社會行政，必定能夠一天一天的向前邁進，完成我們所應負的使命。

這次會議的方式與從前不同的，是重在實際問題的檢討。這次會議雖然沒有成立許多決議案，但是我們覺得所得的收穫，比較往次會議的收穫，還要豐富與切實。現在是抗戰勝利快要到來建國工作行將開始的階段，也是社會行政推行已屆由體制建立而進入體制應用的階段，無論中央或地方的社政同志，都要本着積極前進的精神，把這次決定的各案逐步的求其實現。

在這些決議案中，有許多是馬上可以實行的，有許多還有待於法定手續的完成或上峯的核定，有許多還要我們努力克服若干困難，才能求其實現。不過，我們相信，祇要大家有積極前進的精神，精誠一致的努力去做，那是沒有一件事情不會成功的。逆料到下次檢討會的時候，社會行政一定會有長足的進步。本席甚願本着這種信念與各位共同勉勵，希望各位精誠一致的向着這個目標去努力！現在就本席這幾天在會議當中所得的感想，與各位今後應注意的事項，藉這個機會和大家說一說：

第一、關於一般行政方面：對於社政機構的調整增加和充實，已有許多決議案，除應完成法定程序者俟完成法定程序外，餘均應克服困難立即付諸實施，下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辦理。

一、縣級機構的建立。聽到各位的報告，均認為縣級機構的設置，關係行政效率很大，如機構不建立，工作就無從推進。各位返省以後，應積極設法將各縣社會科設立起來，其被裁的將他恢復起來，其不能設科的應於民

政務內指定專員辦理社政。如縣級社政能有專科或專員辦理，則社政自然會日趨發展。

二、推行義務勞動的機構應早日設法促省府增設。國民義務勞動法，國府早經頒佈。總裁曾以兼院長名義電各省指示準備工作八項，並於新運十週年廣播中剴切指示。行政院又復規定為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故此項工作，各省必須切實遵照推行，而推行機構，應早日促省府增設。

三、提高各級社政效率。社會行政效率之提高，為達成我們任務及推行政府政策的必要條件。據本報視導報告，及本部平日在工作指導中所得的經驗，各省市及縣市的社政效率，均須有積極提高的必要。現時各級社政人員的質量和作精神均屬不夠，所以今後應加以注意，這就是希望各位任用社政人員，應注意他的認識，能力和精神，並對機關紀律和工作精神應嚴加整飭。

第二、關於人民團體組訓方面：這次會議也有很多決議案，這項工作於戰時動員和戰後建設關係甚大，以下幾點，尤望切加注意：

一、對人民團體組訓應普遍重視。這幾年來，人民團體的組織訓練，已較過去進步得多，數量固然增加，質量也較過去。今後要實行戰時動員，需要人民有組織，要實行憲政，也需要人民有組織。所以我們今後對於人民團體的組織和訓練，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加緊去推進。

二、對農民組訓應特別注重。在人民團體組訓當中，最感困難的是農會。在客觀事實上，固感困難，而主管方面也不重視，所以農民組訓工作，過去始終沒有多少成績的表現。我今天要喚起大家，對農會要特別注意。農民問題是中國革命的一個基本問題，假如這個問題不能得到解決，中國革命是不會成功的。農民在抗戰當中，對國家的貢獻最大，無論兵役工役以及田賦賦稅，大都由農民負擔。至於將來建國的時候，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為民權，無論談民生或民權，沒有占全國人口大多數的農民參加，那我們的民生或民權，是不會得到澈底解決。至於我國歷代的內亂，由陳勝，吳廣，李自成，張獻忠以至近年的匪患，均與農民問題有關。所以無論在那方面說，我們對農民組訓，不惟不可忽視，而要特別加強，希望各位切實注意。

三、人民團體的業務，應力求加強，而對福利事業，尤應積極興辦。這次聽取了大家的報告，知道有好幾省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今後仍希望再進一步去努力。因為團體的業務不加強，團體就是空的，團體無福利事業，

團體的會員就不會與團體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今後應以福利事業配合團體的訓練，同時加強團體的業務，以展開團體的活動。

四、要特別注意團體職員和會員的訓練。大家都知道，有組織而無訓練等於沒有組織。組織的能否發展，與幹部及會員是否健全，有密切的關係。要有健全的組織，須先有健全的會員和幹部，而健全的幹部和會員的產生，乃以訓練為最有效的手段。年來各地對人民團體的訓練，已相當努力，惟對會員訓練尙未能切實注意，今後對此，應加倍努力，使以幹部和會員的訓練，來充實各人民團體的組織。

五、積極培養人民團體幹部，並注意指導人民團體的書記。幹部的培養，關係事業的成敗，實為當前的要圖。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本黨即注意民運工作，至今將近二十年，而民運工作尙無深厚基礎，而民運幹部尤感缺乏。所以今後對人民團體幹部的培養，應全力以赴。如我們有了幹部，則人民團體的領導權，當可把握。但於此我們應特別注意的。人民團體的幹部，應在各業羣衆中去培養，這就是說，工人幹部應在工人羣衆中去培養，農民幹部應在農民羣衆中去培養，其他各業的幹部，也應在其他各業羣衆中去培養。因須如此，才能使各業的幹部，在各業羣衆中發生領導作用，而深植其基礎。至於派遣書記，已成為政府既定政策，且已發生了效能；不過，於此我要喚起各位注意的，就是對所派遣的書記，要指導得宜，最重要的要指導各書記對所服務團體的領導人，要服從並要盡輔助的責任，使能得團體或團體領導人的信任，以發生領導作用。切不可犯了幼稚病，使團體或團體負責人對書記發生疑懼或拒絕的心理，而影響工作的推進。

第三、關於社會福利方面要注意的有如下幾點：

一、兒童福利，勞工福利與社會救濟，已確定為本年度的中心工作，理由不必多說，大家都很清楚。今年各省對社會福利事業，應該集中力量，在上述三方面去努力，以求福利事業的開展。

二、充實自辦的社會福利設施。現時各省社政主管機關，均辦理若干社會福利事業，這些事業以有示範性質的為多。既然如此，應求其內容充實，無論設備，人才或方法，均應力加注意，如不充實，不如不辦，與其多而濫，不如少而精。

三、積極發動和運用社會力量。發動社會力量，以辦理福利事業，已成為政府的既定政策。整頓救濟事業和

發動募捐，這是此次會議中的兩個專案，我們本年度應該特別注意這兩案的執行。社會事業不能光靠政府來做，政府力量是有限的，一定要發動社會的力量以配合，然後才能使事業發展。不過，關於整頓救濟事業，各位要審慎辦理，最重要的，要使整理後的慈善事業，能有保障，捐募的款，能有切實用途，使社會對政府發生信任，有了信任，則各事就易辦了。

四、力求指導監督權的統一。現在社會福利事業的指導監督，似尚欠統一，因此，社會福利的推進，是很受影響。所以我們今後一定要求得指導監督權的統一，希望大家對此要徹底執行。執行之初，當然要發生若干困難，但是我們一方要意志堅定，一方要注意行政技術，只要照此辦理，當可漸漸達到我們的目的。

第四、關於勞動行政方面：賀局長曾報告有四項中心工作中，我想再提出兩點，請各位特加注意：

一、加強平定工資。平定工資是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的一個重要部門，現在各地雖都舉辦，但是成績顯著的很少。同時，考察辦理情形，產業工人的工資較為穩定，而職業工人的工資波動較大。希望各位應切實執行，對平定工資，應負起責任來辦理。務使政府的政令貫徹，而工資要收平定的效果。

二、積極推行義務勞動。這一件事，關係亦非常重大，我們不但抗戰期間需要大量勞力，將來建國也一樣需要大量的勞力。此項工作，總裁曾有八項準備事項的指示，在新運十週年廣播中，亦曾剴切訓示，最近亦曾手令本部切實督導辦法，此項工作是地方自治的中心工作，希望各位也要特加注意。

第五、關於社會運動方面，我們要注意的有下列兩點：

一、應倡導社會運動，以輔助政令的推行。革命黨或革命政府對社會運動的領導，是極端注意的。現在我們是執政的黨，我們領導社會運動的方式，當然與未執政以前的方式不同。簡單的說，在現階段中，我們領導社會運動，應以輔助政令的推行為其主要任務。因為我們推行政令，除以政治力量之外，並須配合社會力量以推行，然後政令的推行，才能貫徹。所以各位對於社會運動的領導問題，切不可忽視。

二、統一社會運動的指導監督。社運的重要性，已如上述，但社運指導監督權的統一，是各主管社政同志所切加注意。在積極方面說，社運必須統一指導，然後才能趨入正軌，發生其宏大的效能。在消極方面說，社運必

須統一指導，然後才不被反動者所利用。

以上所說，是就決議案中應特予注意，特提出幾個要點向各位說一說。現在要說到我們在今接新階段裏所應該把握的要點。

本部成立已經三年，在這三年的當中，我們是本着幾個基本的方針去努力。在開幕詞裏面，我已經對大家說過，我們所努力的基本方針，一是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的體制，二是建立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的體制，三是培養社會行政與社會事業的幹部，四是發展各種社會事業。我們檢討三年來的工作，我們不能說我們沒有成績。在政策方面說，關於人口政策，勞工政策，農民政策，合作政策，以及與本部主管有關的各項政策，可以說均已確立。在體制方面說，我們的社政體制，雖因實際的困難，未能照我們的理想而實現。但我相信，我們的社政體制，終久必可實現的。至於事業體制，大部份均已建立，其未建立的，在短期內也可以次第建立了。在幹部方面說，我們三年來對於高級幹部，是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培養。現在國內大學的社會學系，均與本部有密切關係，各社會學系的課程，也漸與社政配合，學生人數亦日漸增多。關於低級幹部，係配合每年事業需要，在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和本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分別訓練。本部所辦各項新事業的人員，多以這些學生去擔任。試用結果，訓練的人員，確與一般人員不同，足徵訓練的重要。在事業方面說，在這三年來，我們對社會事業，雖然尙未能完全成功，但我們可以說，我國已有的社會事業，已受到社政指導的影響，而逐漸進步。而我國未有的社會事業，已因社政機關的倡導，而逐漸興起了。

以上所說，不過是個概述。總而言之，我們三年來的工作，其成效雖未如我們的預期，但我們確有成績和進步。所以現在我要提起大家的注意，就是現在我們的社政，已進入另一個階段，今後的社政趨向，已與從前不同了。我們必須認清這種新趨向，前進的把他把握着，然後我們才能掌握社政的領導權，我們的社政，今後才會有進步。這趨向如何去把握呢？我想簡單的向各位說一說：

一、要注意運用體制。由體制的建立進入體制的運用，是我在開會詞中所指出社政的第一個新趨向。所以今後我們對於體制的運用，應積極的努力。這就是說，我們對於我們已經建立的社政體制，如事業體制，應積極的運用。凡一切設施，及一切指導均應遵照新的制度去辦理，使行政與事業均能循着新體制而有新進步。並在運用

中去求制度的改進，使所建立的體制，能適應我國的需要，而成爲我國的新體制。

二、要注意展開事業。由事業的倡導而進入事業的發展，是我在開幕詞中所指出社政的第二新趨向。我們過去對於各種社會事業，多是作倡導的工作，但現在已是不夠了。今後我們對於社會事業應積極的求其開展，過去我們因爲社會對社會事業沒有認識，而各種社會事業體制，也未建立。所以我們努力於社會事業的倡導。現在各種條件已與過去不同，所以我們由倡導而進求開展。本部及各省社政同志，現在有一觀念，只是對自已所辦的事業多用力去應付，而對社會上所辦的各種社會事業，每每忽視或不置理。如我們要想開展我們的社會事業，這種觀念，是要改變的。須知全國以及各省所辦的社會事業，在我們的職掌上來說，我們都可以指導監督，我們都應視如我們所辦的一樣，然後我們的事業，才可以展開。

三、要一面應抗戰的需要而動員，一面應作戰後復員的準備。這也是我在開會詞中，對今後社政趨向的一種指示。我希望各位要切實注意，在這抗戰的大時代當中，無論行政或事業，如與抗戰的需要相違反，那就要失掉他的生存的意義，更難見重於社會而求其發展。包局長在他的答詞會說：我們三年來的努力，已使社會人士對社政由忽視而輕視，由輕視而重視。在他的這幾句話當中，一面是說明了三年來的社政能適應抗戰的需要，一面使我們更要了解，我們如再要想社政進一步發展，更必須適應抗戰的需要而加強各種有關動員的工作。現在抗戰已踏進勝利的階段，我們除照上面所說加強動員工作之外；同時，我們更要對戰後的復員工作，作種種的準備。七年抗戰經驗告訴我們的，就是在抗戰以前，我們的動員準備工作太不夠了，今後我們應以抗戰動員的經驗來作戰後復員的教訓，對戰後的復員工作能作較充分的準備，而準備工作中應請各位要切實注意的，就是復員工作人才的儲備。我們有很好的復員計劃，而沒有復員的人才，那是不夠的。所以希望各位在各地要切實調查登記地方人才，和訓練所需要的人才，使一旦需人而有人可用，這是復員準備工作的要着，希望各位加以注意。

四、要一面積極行使指導監督，一面發動社會力量。關於政府指導監督權的重要，我已向各位說得多了。過去本部及各省社政機關，均未切實的行使，其重要原因，是因爲法令規章尙未完備；同時，社政機構，也尙未建立。現在法令已大致完備，機構亦次第建立，我們必須切實行使社政的指導監督權，以發揮社政的效率。過去有許多社會事業，政府是採一種放任態度，那是不對的。今後我們對於無論何種社會事業，我們均應依據我們社政

的職守和國家的法律去指導監督他們，去扶持獎助他們，然後才能盡我們的職權，也才能使社會事業大量開展。當然在執行的當中，要發生若干的困難，這種困難的克服，就有待於各位因時，因地，因人而運用行政技術了。說到發動社會力量，更是今後我們社政同志應有的努力。作社會行政或辦社會事業，而忽略了社會力量，那是不可行的。所謂社會力量，不僅是社會的財力人才，而社會組織力和道德力，均應包括在內。我們如能運用得法，那於我們的社政或事業，均有極大的助益。不然，有時我們反要受着他的阻礙。所以發動和運用社會力量，是發展社政或事業必要的手段，也是各位應有的努力。

今天所說的各節，是本席對這次會議的感想和對今後的期望，希望會後大家分頭去努力，以我們的努力，來實現我們會議的決議，以實現會議的決議來充實會議的意義。敬祝各位的努力和健康！

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紀要

三十三年春，社會部為貫徹中央政令，解決地方困難，及增進行政效率，並宣達 蔣主席對於社會行政本年度應特別注重健全人民團體推行新生活運動等七項工作之訓示，督飭各省市切實辦理，特召集社會行政檢討會議，於三月十六日開幕，二十二日閉幕。計出席者谷部長正綱，洪次長蘭友，黃次長伯度，省社會處處長有四川黃仲翔，雲南陳廷璧，貴州周達時，陝西陳保安，甘肅楊集瀛，廣東陸冠瑩，浙江方青儒，江西黃光斗，湖北吳蝦熙，福建鄭傑民，安徽民政廳長章永成，重慶社會局長包華國，省民政廳社會科長湖南劉綸，廣西劉能松，河南謝友齊，山西楊丕謙，西康羅舜琴，青海省政府代表保存助，及社會部秘書黃夢飛，楊放，參事黃友鄂，朱景暄，李幹軍，總務司司長陳言，組訓司司長陸京士，福利司代司長鄭若谷，合管局局長壽勉成，勞動局局長賀衷寒，副局長史維煥，視導鈕長耀，范任，冷雋，統計處統計長汪龍，會計處會計長盛長忠，研究室主任張鴻鈞，人事室主任郭曠，勞動局處長李劍華，孫伯譽，丁文安，視導蔡誥生，黃懋仁，許克黃，廣東省社會處處長謝哲聲，重慶市黨部委員徐鳴亞，上海市黨部委員×等共四十餘人。列席者有蘭州市社會局長，社會部兼任秘書辦辦視導科長及直屬社會服務處主任等共二十餘人。蔣主席派張祕書長厲生于開幕時蒞會指導。孔副院長返滬後亦親臨致訓，本會議先後舉行預備會一次，大會八次，均由谷部長親自主持。會議進行方式，注重聽取工作報告，就

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不重理論。研究，重在解決實際問題，及方法之確定。會議結果：關於社政機構方面，決定注重縣社會科之增設與人員之充實，以期基層機構之健全。關於社會福利方面，注重救濟機關權責之劃分，救濟經費之確定，各種救濟設施之依法改進，以及保護童嬰，促進職業團體及國營事業舉辦勞工福利，並決定戰後社會救濟及復員應行準備之工作，及邊遠省分社會福利事業之推進辦法。關於人民團體組訓方面，注重團體組織之幹部健全及會員之訓練，尤注重農會之普遍發展，及農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以協助政府限價政策之推行，及確立實施憲政之基礎。關於人力勸導方面，注重國民義務勞動之推行，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暨蔣主席之訓示，規定具體之辦法，對平定工資之執行，亦有詳確之決定。此外，遵照蔣主席訓示社會事業之推廣，應發動社會力量舉辦之旨，經研討發動社會力量，與辦社會福利事業方案。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亦經決定具體之辦法。在開會期間，各出席人員均能依據各地實際情況，及當前需要，殫精竭慮，研討至為詳盡，收穫甚佳。

專論

現階段推行兒童福利的方針

谷正綱

兒童是國家的元氣，民族的活力，現在已漸為國人所認識。茲值三十三年的一四四一兒童節，特把我們在現階段推行兒童福利的方針，作個簡略的說明。

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推行兒童福利的對象。在未說明以前，我們先要把兒童的界說弄清楚。這就是說，甚麼年齡的人叫做兒童？我們所說兒童的範圍，就是由胎兒嬰兒，以至十二歲以下的幼兒，都稱為兒童。兒童的界說既弄清楚，我們就可進而說明兒童福利的對象了。現在一般人的觀念，以為兒童福利的對象，僅限於不幸兒童。其實這種觀念是不正確的。因為不幸兒童，僅是社會全體兒童的一小部份。甚麼叫做不幸兒童呢？如失依兒童，棄養兒童，流浪兒童，殘疾兒童，低能兒童，頑劣兒童，癩癩兒童以及婦女重養地等。在我們社會中，這

些不幸兒童爲數雖然很多，但比較社會全體兒童來說，仍屬少數。我們推行兒童福利，固然要對這些不幸兒童特別注意，不過如僅以這些不幸兒童爲對象，那就不免過於消極。因此我們認爲對不幸兒童的福利，固然要注重請求；而對占全社會極大多數的一般兒童，更要講求福利。所以我們推行兒童福利，應以社會全體兒童爲對象，然後我們的方針才是積極和正確的。這是要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要說明的，是我們推行兒童福利的原則。我們推行兒童福利，既是以全體兒童爲對象，因此我們所定的福利原則，就不僅對不幸兒童要加保護，而對一般兒童尤應實施指導。在積極方面說，兒童福利應依「善種，善生，善養，善保，善教」的目的，一方面倡導先天的優生，一方面講求後天合理的教養，使兒童有合理健全的生活，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良國民，藉以增進民族的活力，而奠定建國的基礎。在消極方面說，應禁止妨害兒童正常的發育和應享的權利，如兒童不得從事有礙心身發育的工作，兒童不得從事不正當的作業，兒童不得有不良的嗜好，兒童不得訂姻結婚，對兒童不得虐待，對兒童不得作有礙心身發育的體罰，對兒童不得視爲買賣的標的物，不幸兒童應受特殊教養，以及禁止墮胎溺嬰等，這就是要以國家的法律和社會的道德，以防止兒童遭受損害，使能達到享受合理的教養和應享的權利。現在我們對兒童福利的一切措施，均本此原則而努力，這是我們要說明的第二點。

再次，我們要說明的，是我們推行兒童福利的方法。兒童福利原則，上面已經說明了，我們要使這些原則逐一實現，這是我們今後應有的努力。我們如何努力，才能有優良的成績，而達到我們的目的呢？這不能不在方法方面去講求了。我們所採的方法，其重要的有以下兩項：

我們第一重要的方法，是建立兒童福利制度。兒童福利事業，在我國係屬新興事業。我們現在推行此項事業，最善的就是無成規可循；同時我們認定我國的兒童福利事業，要能健全的發展，必先要有健全的兒童福利制度。因此，建立兒童福利制度，是我們要實現既定兒童福利原則最有效的方法。因爲我們要能依着兒童福利原則，把兒童福利的對象，兒童福利的設施，兒童福利的方法，以及兒童福利的經費等均能定爲制度，然後我國兒童福利事業才能循着一定的軌道，向前健全的發展。經過兩年的努力，我國的兒童法草案業已草就，最近的將來，即可完成立法程序，而成爲國家的法律。那時，我國兒童福利制度，也就就可以建立了。

我們第二重要的方法，是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建立制度，固然是推行兒童福利有效的方法；但有了良好的制度，如沒有一種力量以為實行制度的基礎，我們就恐將要受到「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困難。因此，我們推行兒童福利的第二重要方法，就是發動社會力量，以配合政府力量。為甚麼我們要如此呢？這道理是很簡單的，我們推行兒童福利，最要的是要有充裕的人力和財力。現值軍事第一的時期，政府對於兒童福利所開支的經費，雖已盡其可能的負擔，但仍難應事實的需要。至於兒童福利人才，我國素來就感缺乏。因此我們必須積極的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以集中使用。我們有此較大的力量，然後才有推行政策實行制度的較大基礎；尤其是在防止妨害兒童的發育和權力方面來說，除用政府的政治力之外，更須配合社會的道德力。社會力量，是個偉大的力量，凡是從事社會事業的人們，對他不僅不可忽視，而尤須積極的運用。對於兒童福利的推行，其方法自亦不能外此。這是我們要說明的第三點。

現因篇幅的關係，關於我們推行兒童福利的方針，只作此簡短的說明。兒童福利，現時我們祇在開始倡導，尙未做到合理和積極的開展。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能本着既定的方針而努力，則我國的兒童福利事業，必將隨我們的努力而開展。

「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任務

——改造社會風氣——

黃夢飛

本年元旦，主席發表文告，勸勉全國人民，而以共同負起改造社會風氣之責任，屬望於黨政軍工作人員，旨意深遠。吾人從事社會工作，目的在建設現代社會；而改造社會風氣，乃建設現代社會的前提條件，實吾人共同的基本任務。故吾人所負的責任，較之其他黨政軍人員，尤為重大。

社會風氣的形成，有其歷史的背景，與時代的因素，根抵至深，動力至強，往往於不知不覺中影響社會建設的成敗。社會風氣善良，則社會建設，事半功倍；社會風氣腐敗，則社會建設，徒勞而無功。倘使頹風惡俗，舉世滔滔，社會建設工作，即或有所成就，亦屬表面文章，無裨實際，轉瞬受不良風氣之侵襲，或冰消瓦解，或名是實非，其於現代社會之建設，究竟有何意義？我國民間慈善事業，向稱普遍，徒以世風頹敗，弊竇叢生，致

福利社會之設施，多變為少數「善士」營私牟利之工具，推進社會建設，不可不先謀改造社會風氣者，此也。

一、社會風氣與國家命運。

社會風氣之良窳，不僅影響社會建設的成敗，究其極致，實關係國家之命運。今 主席著「中國之命運」一書，視社會風氣之改造，為革命建國之根本問題。曰：「國家的治亂，民族的興亡，常以社會風氣為轉移。」又曰：「今日的社會風氣，如不改造，沒有篤實踐履的精神，則建國工作仍難期其完成。」又曰：「中國主奴榮辱生死存亡的命運，不決定於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乃決定於戰局發展至於最後關頭之今日，而全國上下能否自力更生，尤在於社會風氣與國民生活能否滌舊更新，不愧為現代的國民。」其於社會風氣與國家命運的關係，言之著明而痛切如此。

更徵之歷史。晉代士夫，標榜門第，風習頹靡，惟驚清談，不圖振奮，故有五胡之亂。明末朝廷摧殘士類，排斥正人，一般官吏，又大抵猥瑣貪鄙，廉恥道喪，故有張李之禍。岳武穆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愛錢「惜死」為南宋普遍之風氣，雖有張韓劉岳，終不能救偏安之局。曾文正曰：「無兵不足深憂，無餉不足痛哭，獨……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者，不可必得。」惟知「攘利」，不知「赴義」，

為道咸時代之風氣，雖有曾左胡李，終不能建攘外之功。論史者，每以社會風氣為觀察世變之指針，其正確性，蓋如影之隨形，絲毫不爽也。

二、如何轉移今日的社會風氣？

我中國自滿清末造，以迄於今日，因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及新潮流之激盪，舊倫理失其範圍，新道德尚未建立，社會風氣之敗壞，無可諱言。一般社會，自私自利，蠅營狗苟，因循敷衍，散漫畏縮，競尚虛浮，不務實際……頹風惡習，不可勝言。吾人今日欲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使中國列於文明國家之林，以共同担負世界永久和平與人類自由解放之責任，對於社會風氣之改造，實有迫不容緩者。

吾以為改造社會風氣，不外兩途。一為教育工作，從根本上着手。無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無論智育，德育，體育，羣育，皆能直接影響社會風氣。即學術的講授，思想的闡揚，文學的創作，亦在在與社會風氣為緣。倘能確定方針，以教育改造風氣，數十年後，水到渠成，當可收風醇俗美之效。一為社會工作，為治標之不二途徑。其效力雖不如教育，而在今日，作用甚大，未可偏廢。中國今日新社會之建設，有不可不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之勢，社會風氣之改造，豈能待數十年後，教育普及。故治標治本兩途，應用時并進，

社會工作尤為重要。

所謂社會工作，對於社會風氣之改造，其作用有二。一為運動，一為表率。考究社會風氣頹敗之原因，國家制為法令以矯正之，如何宜揚勸導，策動推行，由小範圍而大範圍，成為一種運動，使此種法令，人人明白瞭解，切實奉行，久之自成一種新風氣，代替舊風氣。例如勸導行人，靠左邊走，由一人以推至百千萬人，由都會以推至縣市鄉村，運動既久，靠左走之生活規律變成新風氣矣。此為社會工作方式之一。中國多文盲，智識水準低下，一般社會之風俗習尚，大抵受上層士大夫之影響，語云：「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又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自古已然，今猶未改。故欲改造今日之社會風氣，吾人決不可忽視士大夫之表率作用。昔日之所謂士大夫，即今日之公務員是也。例如上層領袖提倡儉樸，其下之達官，從而效之，并以表率一般公務員，一般公務員，更從而效之，并以表率一般民衆，則不知不覺中，全國景從，儉樸成爲新風氣，而代替奢華之舊風氣矣。此即表率作用，亦為社會工作方式之一。

三、社會工作者的「職」「能」。

以教育改造社會風氣，乃教育家的事業；而以社會運動改造社會風氣，則吾人之職務也。社會部組織法

，規定一般社會活動的指導監督，為社會行政之職掌。可知社會運動在社會工作中的重要。吾人欲在職權範圍以內，謀社會風氣之改造，當以社會運動為盡忠職守惟一有效之方法。歷年來社政機關所倡導或協助推行之各項運動，雖不盡為改造社會風氣；但與改造社會風氣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正自不鮮。茲列舉其重要項目及其與社會風氣之關係如下：

一、文化建設運動——改變心理上錮蔽頑固……的風氣

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改變精神上紛歧散漫自私自利……的風氣

三、新生活運動——改變生活上奢靡雜亂污濁……的風氣

四、節約儲蓄運動——改變經濟上浪費……的風氣

五、民族健康運動——改變衰弱……的風氣

六、工作競賽運動——改變偷惰……的風氣

七、慰勞救濟運動——改變冷淡無情……的風氣

以上各項運動的倡導推行，莫不一唱衆和，風動全國，其有助於社會風氣的改造，固不待言。然而吾人之能事尚有未盡，而成效尚未如所預期也。社會風氣之良窳，直接影響社會建設之成敗，間接關係國運之隆替。以往從事社會工作者，於此尙少深切之認識，故未能大

聲疾呼，真正重作改造社會風氣之運動，而僅支支節節以爲之。當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似應更爲積極的倡導與推進，如何放大眼光，建立規制？如何深入下層，策勵督促？上下一一的，以擴大此種改造社會風氣的運動，使成爲廣大的羣衆運動，此吾人所宜奮勉者也。

四、社會工作者的「風」「格」。

社會運動所以推行政令，對於改造社會風氣，有推進的作用；社會工作者的風格，爲一般社會觀瞻所繫，對於改造社會風氣，有表率的作用。社會運動的方式，根據規制，策勵督促，有時亦利用權力的強制。而表率作用，則由於社會工作者的躬行實踐，使一般社會潛移默化，轉惡劣爲善良。吾前已言之，中國人民智識水準低下，故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又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今日果欲改造社會風氣，雖積弊太深，究亦輕而易舉，祇須爲民表率之士夫階級，振衰起敝，實踐躬行，風氣所被，如響斯應。有明末造，政治腐敗，紀綱蕩然，而以東林復社少數士林領袖，砥礪節操，作黑暗之明燈，故北都燬壞之後，南中護此，揚竿屢起，雖以八旗兵力之勁，猶歷數十年而後底定。吾人從學社會工作，與民衆最爲親近，倘能獨標風格，出汗泥而不滓，則工作所至，風氣隨而轉移，影響之巨，豈東林復社少數士林領袖所可比擬。所謂社會工作者的風格，一爲去官場之惡習，一爲糾社會之頹風。如貪污，奔競，敷衍，推諉，好虛榮，擺空架……皆官場惡習也。如虛偽，刁狡，怯懦，奢靡，自私，自利……皆社會頹風也。此種惡習頹風，吾人能卓然不染，則可以引起社會之信仰，得人民之尊敬，其有裨於社會建設之推進固多，而有助於社會風氣之改造更大，吾人果何樂而不爲乎？

以上所陳，僅屬發凡，引而伸之，推而廣之，使由空想變爲方案，由議論見諸實行，則社會行政可圖而建立深厚的基礎，開闢成功的道路，是所望於我從事社會工作之同志。

親職與兒童福利

李崇祐

兒童爲下一代之國民，担負着將來建國的責任，所以兒童之福利問題，爲當今社會人士所共同注意而一致所努力者。倘對今日之兒童，不注意其培養及教育方法，積弊方面，既不能發展其體力，智力；消極方面，更不勝

疾病及寒暑不逆之傳襲，將來民族生命所遭受之威脅，至爲嚴重，更何以勝任建國之大業。麥斯維爾遺說，才能長大，樹木經過一番培植，才能成棟樑之材，所以強國強種，必須注意培護兒童。

兒童最早的環境便是家庭，所以家庭是第一個教育機關，而父母是最先的教師，尤其是母親，對兒童的關係更爲密切。如孟母三遷，而教孟子成爲大儒。岳母刺字，而教岳飛「精忠報國」，即現在平民學敬之。蔣委員長，其所以能大仁大勇以救國救民，亦得之於母教。我國古時也頗重父母教育子女之法則，如「顏氏家訓」，「朱子家訓」等，無不講求母教。至如當今社會上之一般爲父母者，不明其職，忽視兒童之教育，甚或造成重婚，離婚，遺棄，偽組織，（此現象在戰時更多，即不願淪陷區之髮妻，而在後方另行結婚者）等現象，使兒童自幼喪失其家庭幸福，剝奪其應享之權利，而流爲不良兒童。如此，不但貽害於兒童大身，且貽害於社會國家，由此可見親職與兒童福利及社會國家間之密切關係矣。

惟「盲者不能教人以色，聵者不能教人以聲」，爲父母者欲切實執行其職，注意兒童福利，必須自身先有適當之學習與修養，取得教育子女必備之知識技能態度等。環顧目前。身爲父母而能深切明瞭教養兒童方法者，實寥寥無幾。大多數父母對於教養子女方法，完全依據傳統習慣與個人成見，如何應用科學方法，爲國家培育第二代之新國民，則百無所知，故賢能父母之訓練，亦爲當前應注意之問題。我們以爲賢能之父母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習教育兒童必需的知識：種花者要懂得花性，方能種出好花，養雞者要懂得雞性，才能養出好雞。教育兒童的人要明白兒童心理，兒童生理，然後才能以科學方法教兒童。我國一般爲父母者，多以傳統習慣與先人成見教養兒童，致鮮有優良之成績，故賢能之父母應知曉教育兒童之各種方法。

（二）應有正確之各種態度：父母之態度影響兒童之人格發展甚大。如父母之態度失常，往往使兒童養成種種不好的態度。我國家庭中父母所最常表現的是溺愛的態度，及時寬時嚴，父嚴母慈或父慈母嚴。因溺愛而養成兒童怯懦依賴或性情乖僻之習慣，因時寬時嚴，致使兒童對某種行爲往往不知如何處理，因父嚴母慈而養成兒童畏怯父親，親近母親的心理，形成父子間之隔閡，而對於母親正當之教言，往往視爲不足輕重。故父母應養成良好之習慣與行爲，「以身作則」去領導兒童。如生活上應力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待人應誠懇，溫和，寬大，慷慨等，如此方能爲兒童之楷模。反之，如酗酒，賭博，虛偽，驕傲，欺騙以及一切自私自利之行爲，均應戒除。

，以免貽兒童以惡劣之影響。

(三)應拋棄宗法傳統觀念：我國社會現時仍充滿宗法社會氣氛，家庭關係尤為顯著，如夫權與父權，重男輕女，嗣子女為私產等觀念，均為良好家庭教育之障礙。因有夫權觀念之存在，使兒童感到父母間之不平等；因重男輕女，使兒童感到彼此待遇之差異，因有父權觀念之存在，使兒童感到父親特別尊嚴可怕，因視兒童為私產，致使兒童失去獨立人格。因此為父母者應有正確之觀念，方能在家庭中排除一切隔閡及錯誤之觀念，而養成兒童親愛活潑的精神；尤應以「兒童私有」之觀念代之以「兒童國有」之觀念。使兒童深切了解求學立行，如準備獻身社會，為羣衆謀福利，為民族增光榮，非祇為一人一家謀生而已。一旦國家有事，始能犧牲個人自由，家庭幸福，而獻身民族國家。

有了對子女及有關教育子女各方面之正確觀念，又知道教育兒童必需之知識，這時實能的父母們使該注意於孩子們的實際生活方面——即關於保，教，養等方面：

(一)注意保護兒童的健康：健康實為人生之基礎，為父母者對兒童健康之保護，應隨時注意。除改善家庭環境，注意兒童營養，調適其飲食起居外，尤應予兒童以健康教育，灌輸兒童衛生常識，培養兒童衛生習慣，以達健康之目的。

(二)教導兒童求學：關於兒童求學，父母應隨時指導，如學校之選擇，課內作業及課外作業之督促及輔導，學習方法之指教等，以免除兒童之困難，養成兒童對求學之興趣。

兒童除入學校外，大部時間在家庭之中，家庭與學校均為影響兒童教育之重要環境。兒童習慣之養成，學業之進展，必須家庭與學校態度一致並密切合作，始克有效。一般父母將兒童教育責任，完全付諸學校，實屬錯誤。

(三)注意養成兒童良好習慣：良好習慣之功用很大，可以省時，省力，減少錯誤，可見習慣實為應付複雜生活之基礎。兒童時代為一生之重要時期，將來之良好品行，均建立於兒童時期所養成之良好習慣上。故培養兒童基本習慣為父母應注意之工作。兒童應養成之良好習慣，範圍甚廣，舉凡飲食起居以及道德品行等，均應於兒童時代養成良好之基礎，作一行為之指導。今將所應注意養成兒童之習慣，擇要略舉於後：——(一)衛生習慣，(二)清潔習慣，(三)自治習慣，(四)勤勉習慣，(五)敏捷習慣，(六)誠實習慣，(七)禮貌習慣，(八)服從習慣，(九)負責習慣，(十)守規律習慣……

(四)激發兒童愛國熱誠，培養其國家觀念：人生於家庭，長於家庭，在家庭中既有密切之父母子女關係，

因而對家庭發生濃厚感情，形成牢固之家庭觀念。所以一般人對家庭觀念特別濃厚，是必然的現象。但中國社會已經由家族社會進而為民族社會，如果已族分子只有家庭觀念，缺乏民族意識，則民族缺乏團結力，易受外族欺凌。故欲中國社會之現代化，首應激發兒童民族意識，養成其「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觀念，使之成為民族之健全分子，方能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茲將激發兒童民族意識之方法略述於後：——（一）獎勵其為國家為民族之行爲，——如國家各種募捐，父母儘可給以金錢或實物，使之應募。（二）講述民族史地及民族英雄之故事——知道歷史才能獲得歷史的教訓，知道地理

育幼事業中的

三大實際問題

威克

育幼事業是社會事業中的一種。攷我國育幼事業，淵源最古，周禮定有慈幼政策：禮運篇載幼有所長，孔子因懷少興思，孟子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先賢倡導，不遺餘力。西漢以後，更有種種保嬰辦法，歷晉隋而不衰，迄於南宋，復有慈幼局之創立，元明多本舊制，清初普設育嬰堂。抗戰以還，由於敵人東侵，民族西移，童嬰流離失所，育幼事業日漸發達。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以來，中國社會事業由民間與辦轉變為政府統制，育幼事業經三十一年社會部所召集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議決：「自二足歲以迄十二足歲之幼兒保育機關曰育幼院所，」因以立下亙古未有之育幼制度的雛型。晚近以來，由於政府示範及民間興辦之育幼院或育幼所日多，使中國育幼事業之基礎，益形鞏固。惟茲草創伊始，困難之處，自屬難免。茲就從事此種事業所發生之

才知道愛護祖國，所以家庭中應隨時為兒童講述史地故事及知識，舉凡諸民族英雄如文天祥，岳飛，史可法等可歌可泣的殉難故事，都可以激發兒童同仇敵愾，捨身報國的精神。（三）教以愛國家愛民族之歌曲及遊戲，——音樂及遊戲為兒童天性所最喜愛，作父母者應知寓愛國教育于娛樂之中，選愛國歌曲教兒童歌唱，選寓於民族意識之遊戲教兒童表演，以激發其愛國感情。如此，為父母者既盡其親職，兒童亦得享其權利，異日長成，方能為國家棟樑，担当重任。深望我國作父母者皆能注意其兒童之福利，且身體而力行之。

問題，逐列敘述，以與同工諸君共研討：

一、營養問題

兒童營養是育幼事業的命脈。營養不良，死亡率增高，則育幼事業根本無解。際此抗戰之期，物力維艱，財力窘困，營養物資往往不易多得，即使財力之預計，足以購得物資，而物價波動甚烈，各教養機關的伙食費預算，又往往不能跟着物價奔馳，因此常常會發生營養問題。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本方法，在研究中國固有兒童食物的營養成分。因為目前我們所用的營養標準，多以美國白宮會議營養組的報告為依據，現在以我們的人力，財力，還不能訂定中華民族生理所需要的營養標準，當然是「有勝於無」，依舊以此為準繩，不過我們只能準繩每人所需熱量單位之多寡，至於配合熱量單位多寡的物品，則可改為我國固有的兒童營養品。例如依美國白宮會議營養組報告的標準，某幼兒，女性，年齡為二歲四個月，日需一二二二加路里，則某幼兒每日需食豆漿四盎斯（三七加路里），米七盎斯（七〇〇加路里），豬油炒菠菜一杯（一三五加路里），豆腐四盎斯（七〇加路里），雞蛋一個（八〇加路里），豆芽四盎斯（八〇加路里），馬鈴薯二，五盎斯（一〇〇加路里），蘇打餅干一塊（二〇加路里），以上各物合計發生一二二二加路里。營養適度，足維健康，惟以上各物中，如豬油，雞蛋，餅干等，價格很貴，絕非一般教養機關購買力所能達。且物價波動甚烈，預算更不能隨着物價高漲，因此我們必須研究我國固有的兒童營養方法。為什麼我國古時的兒童體格十分健美，得賴以造成我中華民族的耐勞耐苦之特質，雄據東亞，歷史悠久，那麼我們過去的兒童營養之方法，當然有許多優點存在。舉如豬骨頭和菠菜煮湯，臘肉骨頭煮冬瓜湯，豬鴨血旺，素炒菠菜，青菜燒豆腐，以及米糕，米糊，炒米粉等，都是很好的兒童營養品。我很希望能夠羣策羣力，仔細研究分析，目前拿來配合美國白宮會議營養組的報告標準，將來我們再根據我們民族生理與環境的需要，訂定中國化的營養標準，及配合此標準所需物品的分析，則營養問題便根本解決。

二、服裝問題

衣食為人生兩大問題。上面既經研究過食的問題，現在我們再進而研究衣的問題。一個被保育的兒童，他所需要的衣之質料，顏色，樣式及數量，究竟應該怎樣規定？確值得我們研究：（一）關於衣服的質料，還是棉布最好，因為棉布的纖維既柔軟，又堅韌，他的好處：第一、穿着不傷皮膚，第二、可以增高保溫作用；第三、質料

不易破爛，特別是在抗戰的今日，又合乎經濟原則，來源也不致斷絕。(二)關於衣服的颜色，那便要時令和種類而異；例如冬季服裝的颜色是黑色或藍色好，夏季則白色或灰色好，但亦不盡然，例如鞋子無論冬季或夏季，都還是黑色最好。(三)關於衣服的樣子，這裏有兩個原則，第一是適用，第二是美觀；因為在兒童期間，服裝過小，有礙發育；服裝過大，又不美觀；所以在決定做衣服樣式的時候，這兩條原則都須同時顧到。(四)關於衣服的数量，是看兒童年齡的大小而異。大概二歲至四歲的嬰童，因為體質較弱，便溺不能自理，所需的服裝較多。每嬰兒須有棉披風一件，棉袍一件，棉褲二條，罩衫二件，夾中山服一套，夾工裝褲一件，單工裝褲二件，單衣褲三套，帽一頂，布鞋兩雙，布襪三雙，單尿布八塊，棉尿墊二塊，尿布布二塊，口圍三件；四歲到六歲的幼兒，年齡較大，服裝也較為簡單，每幼兒須有棉大衣一件，棉中山服一套，夾中山服一套，罩衫兩件，夾工裝褲一件，單工裝褲二件，襯衣三件，布鞋一雙，布襪兩雙，帽一頂，口圍三件，手帕三方；十二歲的兒童，年齡更大，服裝更簡單，約和成人相似，每兒童須有棉大衣一件，棉中山服一套，夾中山服一套，襯衫襯褲各二套，短褲二件，布鞋一雙，布襪二雙，帽一頂。總之：兒童年齡愈小，服裝的数量愈多。

。其服裝的数量與兒童成反比例。

三、教學問題

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故教學在育幼事業中亦甚重要，普通教學活動的要素有二：第一是教材，第二是教法。在育幼機關中，是不是能以坊間的課本為材料，還是問題。因為坊間所出售的課本，係以普通的，正常的家庭兒童為對象；而我們育幼院所的兒童，他們是從變態社會下所產生的，無論其心理方面或生理方面，都非一般正常家庭的兒童可比。故就教材的內容來說：已經不很適用，再就份量來說：普通學校的課本，除了寒暑假及星期例假外，其配合平常時間的教材份量很少，我們育幼院所，星期例假亦有活動，更沒有寒暑假，所以我們對於現有的教材，不是增加份量，就要縮短教育制度上所規定的年限，方算得經濟教學。還有現有各種課本，都是供給學齡以上的兒童之用；換句話說，是供給六歲以上的兒童教學用的。我們育幼院所，還收容有六歲以下迄至二歲止的兒童，這學齡教育的教材，坊間更告缺如，即使有幾種未經過專門研究和審定的幼稚園課本，亦只能供四歲以上六歲以下的兒童之用。二歲至四歲的兒童教學之實施，依然沒有準繩。這裏教材的教學作用是廣義的，當然不是專指文字教學而言。總觀上述各點：由於現行課本對於育幼院所(一)內容不適用

；(二)分量不適合；(三)缺乏六歲以下的教材。因此；我們必須編著一部完全為育幼院所適用的課本。在這一部課本沒有編著以前，當然我們不能停止教學活動，我們只有從教法上去彌補教材的缺點。最重要的方法，就是要活用課本和編選補充教材，將課本中不適用教材完全剔除，挑選最適用的教材教學，其不足之數，自己再另行編選補充教材，使育幼教學上具有一貫的系統。至於六歲以下的兒童教材，還以採取大單元設計教學為最佳。按各階段兒童的年齡、環境、時令及需要之不同，分成許多大單元，編擬教學綱要，依着進度實

施。例如新舊年光交替的時候，正可實施「過新年」大單元設計教學，等到我們育幼院所適用的各種課本編印以後，我們便可自成一家。這種教材，就分量上說：是包括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之用；就內容說：是和生活打成一片；當然是一部最新穎最完美最適用的教材了。

總之：以上三大問題，第一是吃飯問題，第二是穿衣問題；第三是教育問題。如果我們的兒童，都能食飽衣暖，再加以良好的教育，則育幼問題，當然算得全部根本解決；自可日臻正軌，循序前進，并可獲得良好結果，達成百年樹人之目的。

社 工 紀 實

一個採用家庭教養方式的育幼機關——北平懷幼會

劉銘

北平懷幼會，原名 Peiping Home Finding Society，係由一位美籍小兒科醫師，號召北平一般熱心公益之外人士，組織而成。故該會之宗旨，顧名思義，當側重在為一般被遺棄之兒童，尋覓妥適之承領家庭，俾免弱質，各得其所。開辦至今，約有十七八年之歷史。成立之初，亦效法一般育幼機關，沿用集團教養方式。會址及育兒所，設在北平東城煤廠胡同賢良寺內。迨民國二十年後，始改用家庭教養方式 Boarding Home System，將辦公地點，移至協和醫院內，並將固定之育幼所取消，就協和醫院附近地點，選出身家清白，品格優良，且具有育嬰經驗之主婦二十餘名，充任該會保母 Boarding Mother，利用保母原有之家庭環境，作懷幼會教養兒童之園地。既免良莠叢生一室之弊，復可適應兒童之需要，以收啓迪個性之實效。懷幼會自實施該制度以來，會務發展，

頗為迅速，每年出入其門者，絡繹不絕。惟以近年來受戰事之影響，經費支絀，事事因陋就簡，大非本來面目可比擬矣。本人於一九三九年春季始參加懷幼會工作，斯時適值國難初期，該會極端不景氣之際，幸賴發起諸人在惡劣環境下努力支持，會務得以進行無礙。茲將該會內容分述如左：

(一) 創設宗旨——收養被遺棄之男女小兒，並代覓妥適之承領家庭。

(二) 經費來源——懷幼會經費來源有四：其一，仰給國內外各慈善團體各教會之捐款。其二，每年舉行一度遊藝會之收入。其三，承領嬰兒者之自動捐款，其四，自費寄養兒童之寄養費。

(三) 工作內容

A，主要工作：1. 收養被遺棄之兒童。2. 代棄嬰覓妥適之承領家庭。

B，次要工作：1. 收留免費或自費寄養兒童。2. 貧苦家庭兒童營養費之補助。

(四) 救濟對象之標準及入會之手續——

A 棄嬰方面——懷幼會所收棄嬰包括非婚生嬰兒，父母因貧窮無力贍養之嬰兒，家庭解組因而失依之嬰兒，及畸形發育父母不願留養之嬰兒。其中以非婚生嬰兒佔大半數，緣我國敦守禮教，故私生兒童早已成爲一種急待解決之社會問題。懷幼會欲謀解決該問題起見，妥與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合作，勸諭並指導一般非婚母，使彼等在可能條件下，獲得一合宜之生產場所。所生兒女即由懷幼會收養。故懷幼會所收棄嬰，依統計以來自北平市各公私立醫院者爲多數，經人介紹來會申請者佔少數。棄嬰入會以前需由懷幼會派社會服務員親往調查，視其家庭狀況，認爲合格後，飭令其直系親屬，填具志願書，覓妥實舖保證，以杜後患。自該日起，懷幼會即獲有支配所收嬰兒之全權。

B 寄養兒童方面——懷幼會所收寄養兒童，包括自費及免費寄養兩種。凡兒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允其暫離其自己家庭，由懷幼會代爲撫養。1. 家境清寒，而父或母患有傳染疾病（如肺結核症，花柳症，）不能盡養育之責者。2. 家庭經濟能力薄弱，父母需同時出外工作，而無人看顧者。3. 兒童先天發育不健全，需特種醫藥照顧者。4.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不能盡贍養之責者。5. 非婚父母，不願將子女遺棄，而一時又不能正式結合者。

以上各種兒童，經社會服務員將其家庭狀況調查核實後，即可進行辦理寄養手續，並依經濟狀況，酌收寄養費。據一九三九年之計算，完全自費之哺乳嬰兒，應納寄養費十二元；斷乳之幼兒為八元。而八齡至十二齡之兒童僅收伙食費六元。至一九四一年，因北平物價騰貴，寄養費亦即倍增，而食物質的方面反不如以前多多。寄養期間，以三個月，半年或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延長之，惟最長亦不得超過二年。兒童在寄養期內，由懷幼會負責其安全問題，本身父母不得過問。其他諸如此類之規則，統載懷幼會寄養兒童規則內，與寄養志願書一併交兒童直系親屬簽字，覓妥實鋪保，證明之然後有效。

(五)設施概況——

A，醫藥照顧——懷幼會所有兒童，於入會之初，需經過一詳細之體格檢驗，認為健全無病，然後准許加入協和醫院小兒科主辦之兒童保健會 Well Baby Clinic，為當然會員。每週於星期四午後二時，由保姆抱領至小兒科內，施行各項健康檢驗，並按時施種牛痘，注射各種預防針（包括百日咳預防針，傷寒預防針，白喉，猩紅熱，及霍亂，斑疹傷寒等預防針。）不健康之兒童由小兒科，依最新方法代為主治，以期痊癒。通常懷幼會小兒之飲食，均由小兒科醫師規定質量，保姆不得任意增減，因病致死之兒童，屍體送交協和醫院解剖室解剖。

B，育嬰指導——懷幼會執行委員會之份子，除一般熱心公益之中外人士外，還包括小兒科護士及社會服務員各一名，關於育嬰指導之活動，即由該護士及社會服務員分工合作。例如關於飲食及衣

社 工 消 息

簡 訊 之 一

社會部學術會議為適應員工之需要，特舉辦英語補習班。經訂定辦法，聘請教授，預定四月一日即行開學。現工作人員報名參加者，頗為踴躍。

★ 社會部學術會議舉辦之論文比賽，題目為「如何發動社會力量轉移社會風氣」。優勝獎金第一名為一千元，第二名為六百元，第三名為三百元。并已定期四月十五日截稿。

★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定四月十六日正式開學。現遠道各省調訓人員均已首途來渝。

★ 社會部三月份學術講演會，由學術會議請洪蘭友先生講「憲政問題」。吳文藻先生講「新疆觀感」。全部工作人員均踴

養方面，小兒科醫師規定，健全小兒當以牛乳豆漿，青菜泥，白菜水，雞蛋，豆腐等為經常食品，營養不良之小兒，除經常食品外，得佐以魚肝油及各種維他命藥劑，衣服鞋襪均以寬大舒適為原則。保姆多係無知之流，往往違背育嬰原則，有意或無意尅扣食品，故小兒科護士及社會服務員不時須輪流至保姆家（事先並不通告），告以煮奶法，喂奶法，及如何洗澡，如何將器物消毒，患病兒童應如何隔離等等，此外如兒童本身之清潔問題，及有無吮指，便溺不定時等惡習，均由彼等作詳細之記錄，持回與醫師共同商討之。

c，母親會——懷幼會每半月舉行母親會一次，會員多係年輕不諳兒童教養法之母親，開會內容有通俗之專題演講，各種圖示及說明等，懷幼會保姆一律應參加聽講，俾獲得育兒之基本常識，此項活動多由小兒科護士主持之。

D，家庭拜訪週——懷幼會每年於四月中旬，舉行擴大家庭拜訪一次，屆時請協和醫院社會部社會服務員，及懷幼會工作人員全體動員，分頭至北平市郊各承領家庭，看視該會出領之兒童，有無被虐待被忽略等情事。如遇上述情形，懷幼會得依合同規定，將兒童領回另為安置。此種家庭拜訪，不獨監督各承領家庭，使知有所顧忌，蓋另一方面，亦可與承領家庭，取得不斷聯繫，一旦承領家庭發生事故，當不難立刻探知。至於遷徙外埠之家，則僅藉書信報告兒童之狀況，所述情形，自不如目擊者真切。所有調查結果均有詳細個案記錄。

上，兒童個案之記錄及保存——懷幼會兒童，整個記錄之內容，可分為四節：

隨參加聽講，並深感滿意云。

★ 自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繼公布後，社會部除已制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同於三十二年十月頒行外，復經訂定推進程序，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通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轉飭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遵辦，並另電請各有關部會轉飭所屬企業組織遵辦。在此以前，中央組織部為協助推行勞工福利起見，曾頒有員工福利社總則，由各廠礦施行。現以此項事業經由社會部制定法規，奉准施行，業將該項總則予以廢止，並分飭各廠礦黨部即行遵照改正云。

★ 合作金庫條例經國府頒布後，社會部依據該條例草擬施行細則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於二月杪已奉院令核定公布。現復依據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擬訂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及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草案，不久即可會同財政部呈院核示。

1. 兒童原有家庭背景之記錄：a. 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健康情形，b. 家庭人口及產業，c. 被遺棄或寄養原因，d. 入會年月日。

2. 兒童在會時期日常生活記錄：a. 罹病原因，次數，及經過情形，死亡年月日。b. 發育情形（如幾月生齒，幾月開始說話，幾時能坐，幾時學走等），c. 性情（易怒，愛哭，馴良，暴躁，乖張等等），d. 清潔狀況，e. 飲食多寡問題。

3. 承領家庭背景之記錄：a. 承領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健康情形，b. 家庭原有人口及產業，c. 承領嬰兒之主因，d. 離會年月日。

4. 承領後之記錄（即舉行承領家庭拜訪時之記錄）：a. 體格發育情形，b. 智力發展情形，c. 親子間之關係是否自然，d. 拜訪之年月日。

以上四節合併，統稱懷幼會兒童個案記錄。書寫時用英文。繕寫兩份，一份附兒童醫藥記錄之後，供醫師在治療上之參考，由協和醫院病案室保存，另一份則存懷幼會留為檔案。以備後人研究時之事實根據。

(六) 兒童之出路及離會手續——

A 承領棄嬰手續及承領家庭之標準，懷幼會所收棄嬰，以迅速代覓承領家庭為原則。凡承領之家，須具備以下諸條件：1. 家長有正當可靠之職業，且經濟充裕者，2. 家長無不良嗜好，及品性優良者，3. 家長經醫師證明，無傳染疾病，而確實不能生育者（如已有獨子

★ ★ ★
社會部為研究設計戰後社會救濟與社會重建方案起見，現經派遣專員朱衡濤，蔡兆祥，陳禮頌三員分赴蘇、浙、皖、贛、湘、鄂、粵、桂等省，實地蒐集戰區及收復區災害損失及救濟需要等項資料。一面委託國內學術機關及社會團體選區蒐集，並咨請被災各省地方政府查報，以便彙編作為方案設計之參證云。

★ ★ ★
社會部實施工礦檢查，已將三載，茲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計，特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舉行工礦檢查業務檢討會議。開會時，各部長及洪黃兩次長，均親臨致訓，勗勉有加。嗣由各檢查員分別報告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詞意詳盡，語多動人。旋議決要案多起，一俟簽請部長核准後，即可次第實施云。

★ ★ ★
社會部為配合協助推行戰時經濟政策，先後制訂「非常時期之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及「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規定實

可領女童，如有獨女可領男童），夫婦和順，家無愛妻寵婢者。凡具有上列諸條件之家庭，可向懷幼會正式申請承領所選擇之兒童。懷幼會派人調查屬實，復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即可簽定承領合同，覓妥官舖保證之。被承領之兒童，與其養父母合拍一照，留懷幼會做爲紀念。自離會之日始，承領家庭須對兒童，相負一切教養責任，遇有疾病死亡等情，須隨時向懷幼會報告。懷幼會在兒童出領後十八年內，有特權派人隨時至承領家庭調查及訪問。心身不健全或面貌特殊醜惡之兒童，一時無人問津，乃留會中力爲之矯正缺陷，至相當時間，如仍無人過問者，乃轉送至其他兒童教養機關受教育。

B 寄養兒童期滿回家之手續——懷幼會所收免費或自費寄養兒童，於寄養期滿時，一律勒令本身父母，或負責人，持領回家，惟如遇兒童家庭中，仍有困難情形，一時不便將兒童領回者，懷幼會得斟酌情形，延長寄養期間。

以上係懷幼會工作及設施概況。至一九四一年，該會所收棄嬰及寄養兒童數目，約有五十餘名，分置二十八位保姆家中。寄養費（全費）增置三十元，兒童食品方面，多半改牛乳爲豆漿（五個月以下嬰兒不在此例），易小米，白麵而代以雜糧。保姆之工資亦漸增至看護小兒一名酬十二元，同年十二月八日以後，協和醫院解散，該會因乏人主持，遂將所有寄養之兒童，聽其負責人接領回家。所餘棄嬰，男女共十餘名，留置保姆家中，由懷幼會執行委員會選一人負責其事。於是開辦十餘年之懷幼會，會務方面，無形中遂告停頓。

施管制要項。去年爲配合限價工作之實施，并派督導人員分赴各省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管制工作，實施成果，極爲良好。本年度此項工商團體管制工作仍繼續加強辦理。所有指導人員及工作地區業已分別指定，計四川爲陳瑞衡，陝西王政民，湖南蔡隆樹，江西彭湛園，廣東李仕衡，浙江林紹森，廣西劉國澤，甘肅奚永之，福建廖光享。

★ ★ ★
社會部以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亟須統一教材，俾資遵循，特編訂「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教材」一種，業已出版。該書根據部定訓練法令，內分思想訓練，民權訓練，智能訓練，生活訓練四部份。凡一一五講，二十萬言，所有普通人民必需智識俱已大致具備，施教人員即可據以傳授，水準較佳之會員，亦可直接採作讀物。聞該教材業經頒發各省市社政主管機關應用，並飭翻印，以資普及而宏效益云。

★ ★ ★
社會部會計室奉令擴大爲會計處情形

福建示範托兒所概況

李宗玉

福建兒童福利事業，過去祇少數縣份有育嬰堂之設立，因循舊習，設施簡陋，辦理多欠完善。自社會處於三十一年成立，着手盤訂計劃，銳意推進，使此新事業走上新的前途。

閩社會處在省會永安擬辦示範托兒所一所，所址為雙層建築，質朴而軒敞，矗立於燕江北岸，頗具觀瞻。所中辦理托兒情形，常引起省內外人士之關心與興味，亦常獲得社會上多方面之同情與援助。

閩處擬設示範托兒所之目的，固在於增進兒童福利及便利職業婦女；但不僅止此，抑且進一步以此為托兒事業覓一妥善辦理之途徑。蓋兒童福利在我國係新興事業，無良好成規可循，惟有依據實際之需要，加以實驗研討，隨時改進，臻於完善，從而確立範則，普遍推廣及於全省各地。

示範托兒所於三十一年六月進行籌備，次年七月始正式成立，時逾一年。所以遲遲者，厥因在於經費預算有定，未能一次撥足，致籌備工作甚受影響，又以一切皆係從頭做起，所址就山坡闢築，工程較巨，其內外用具設備，環境佈置，凡百更新，戰時物資缺乏，一草一木，皆費經營。

托兒所受托兒童額定八十名，年齡自二足歲至六足歲止，分長期寄托及日間寄托兩種，各佔四十名。在籌備期間，各界報名請托兒童達二百餘名，當經審查家庭情形，擇其需要較切者，並檢查兒童體格，選其健康無傳染病者，於開幕之日，如額收足。

業誌本刊創刊號。茲悉該處已率到新頒組織規程，自本年元月份起，於處內分設三科，掌管歲計，會計，及總務事項，並經呈准主計處派龐慎勤富靜岩謝植綱等三員分任各科科長云。

★ ★ ★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留滬同學，於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兩路口社交大會堂，舉行春季聯歡大會。到男女同學及該班長官二百四十餘人，濟濟一堂，熱情充溢。谷主任正綱，親臨訓示，略謂社工同志應認識三點：(1)誰最忠實於自己的事業，誰便是事業的成功者；(2)誰最忠實於社會的改造，誰便是社會的領導者；(3)誰能實行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誰便是三民主義的革命者。辭義激昂，同學無不振奮。繼由洪副主任蘭友賀副主任衷寒黃次長伯度分別致訓，詞多勗勉，十二時會餐後，盡歡而散。

★ ★ ★
中國社會行政學會，於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培都兩路口社交大會堂舉行

所內員役，額定二十九人，為適人適事起見，悉以婦女充任。計主任一人，總務教務幹事各二人，會計一人，醫師顧問一人，護士二人，教師二人，幼師（即保姆）十人，公役八人，除公役由所僱用外，全部職員均由社會處嚴格審查資歷，并攷查其服務經驗合格後派充。但為樽節計，上列幹事，幼師，公役等現均未足額。

所中設備，足敷受托兒童暨職員辦公之用。房屋方面計有大樓房一幢，內大房間廿三，樓下為幼稚園，兒童工作室，遊戲室，衛生室，會議廳，辦公室，合作社各一，教室二，貯藏室二，樓上兒童寢室六，（各置六至八床，保姆同室睡眠，）職員寢室四，貯藏室盥洗室各一。另有平屋二幢，一為傳達室及母親招待室所在，一為膳廳，浴室，公役室所在，廚房，廁所，及防空洞等，又各另建。屋外草地數方，蒔花植木，並設戶外兒童遊樂場，亭榭，鞦韆，家畜舍及菜園等；用具方面，教育用具，如課棹，課椅，黑板，掛圖，手工桌，小靠椅，積木，風琴等；遊戲用具如浪椅，蹺蹺板，鞦韆，滑梯，障礙橋，乾沙盤，木馬，木兔，木虎，木車，洋娃娃，及各種桌上小玩具等；保育用具如臥床，小棉被，小被單，小草席，小蚊帳，小布枕，衣櫃，桌椅，浴盆，小椅，臉盆，手巾，圍巾，面巾等；醫療用具如藥櫃，看症椅，洗手架，醫療器械，量身架，磅稱，水壺等，以及各種辦公用具，視需要情形，全部新置，尙稱合用。

托兒所之教養標準，身心並重，以冀兒童體智之均衡發展，並注重兒童國族觀念，團體習性，合作精神，衛生習慣，應對禮節之陶冶，室內室外教育活動，亦兩不偏廢。兒童日常生活，訂有作息時間表

成立大會。由李中襄主席致開會詞，包華國報告籌備經過。谷部長訓詞，勉該會會員依據三民主義及國內環境，適應世界潮流，研究社會行政學以配合政府政策，共同發揚三民主義社會政策，建立社會行政及社會事業等體制，培養社會行政幹部，藉運用社會力量，謀增加社會福利云。旋修改章程，討論議案。並推選孔祥熙、戴季陶、孫科、吳鐵城、朱家驊、陳布雷、許世英、邵力子、周鍾嶽、陳立夫、翁文灝、谷正綱、張厲生、梁寒操、張道藩、潘公展、張治中、段錫朋、金寶善等十人為名譽理事。孫本文、吳文藻、陳達、吳澤霖、史尚寬、林彬、史太璞、陳禮江、楊開道、劉季洪、李中襄、陶百川、楊公達、鄭彥棻、程思遠、陸翰芹、鄭傑民、包華國、黃仲翔、周達時、陳長蘅、章永成、方青儒、洪蘭友、賀衷寒、陸京士、壽勉成、周一夔、熊芷、史維煥、謝徵孚等三十一人為理事。陳廷璧、楊集瀛、陸冠瑩、陳保安、吳煥熙、范任、羅北辰、陳鐵生、汪龍、鄭若谷、李俊龍、黃

、每日皆按照規定履行。此項作息時間，視季節之不同略有更改。春日之作息時間如次：晨六時起床，盥中十二時以前，有洗臉，漱口，健康活動，早餐，自由活動，個別清潔檢查，朝會，工作，常識，戶外活動，靜息，點心，故事，音樂等項，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半為午睡時間，一時半至七時為自由活動，兒歌，遊戲，靜息，點心，讀數，戶外活動，夕會，洗澡，晚餐，自由活動等。通常皆七時就寢，保姆於夜間起身二次，以檢查睡孩被舖並處理便溺。

每月終了，所中將兒童一月來生活狀況列表報告家長，並徵求家長關於保育之意見。節日則舉行懇親會聯歡會等招待兒童家族。全所經費每月為八千七百四十七元，內俸給佔百分之廿一，辦公費佔百分之七，購置費佔百分之廿七，兒童膳食津貼佔百分之廿二，醫藥費佔百分之三，上項經費來源，係由社會處事業費撥用。每一兒童除繳食米及菜錢點心費每日十元左右外，不收其他費用。

至本屆兒童節，此園中托兒事業辦理已八閱月矣。在此過程中，遭遇各種困難不鮮，有在意外者，亦有出意料者。如戰時設備之未能精善，有才能有經驗職員難致之不易，此為意料中不易解決之問題。亦有意外之困難，如在教育上兒童個性與特長啓發之費力，保健上之疾病防治，及家長對於育兒見解與托兒所未盡一致而引起之阻力等皆是。上述各種困難，雖經不斷改進，尙難盡如理想。其改善有出於托兒所能力以外者，如營養問題，際茲米珠薪桂，實有待於政府撥款補助。至於社會人士對此兒童福利事業之重視，期望之殷切，援助之熱烈，足以徵見此新興事業必有其光明之前途。社會處現正計劃擴充示範托兒所，擬於本年度增加托兒名額至一百二十名，若經費有餘，此計劃最近即可實現。

夢飛、張鴻鈞、朱學範、王克等十五人為候補理事。羅鼎、柯象峯、周瀾、黃伯度、黃光斗、方鏡、黃友郢、任覺五、王培仁、等九人為監事，趙懋華、朱景暄、鈕長耀、陳言等四人為候補監事。四時許散會。

★ 社會部為倡導兒童福利事業，特假兩路口社會服務處舉辦陪都兒童福利展覽會。於四月四日開幕。會內陳設分善生，善養，善種，善教，善保等五館，而以兒童福利推行館總其成，將政府年來倡導及推行兒童福利之成果，作一概括的闡明。參觀者可向社會服務處免費領票。原定每日分發入場券二萬張，略示限制，後以參觀人士衆多，由八日起增發入場券一萬張。聞該會原定十三日閉幕，近應各界之請，決延期至二十日閉幕。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社會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本年擴大組

書評

「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

黃德鴻

馬宗榮著

(三十一年文通版)

我國社會行政制度已略具規模，社會事業正在蓬勃地發展，惟闡述社會事業理論與社會行政體系之專著，尙不多見。今馬宗榮先生將其舊稿「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重新增訂，刊行於世，可謂正合需要，爰不揣鄙陋，試一述評。

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說明慈善事業的發生及其進展；第二章，說明社會事業的發生及其進展；第三章，我國社會事業的發達，由周代一直至清朝，均有簡明的敘述；第四章，社會行政，比較各國社會行政之系統，提供社會行政實施的原則，并說明我國最近社會行政的動向；第五章，社會事業聯絡機關，列舉各國社會事業協會，社會事業同盟會，社會事業大會，和分科社會事業大會之組成，及其互相的聯繫；第六章，社會事業人員的養成，比較西洋，日本和我國社會事業人才培養的具體辦法。

社會事業(Social Work)之史的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最初人類基於報應主義的觀念，而發生宗教的慈善事業，及後由於產業革命的结果，貧富階級懸殊，遂有個人主義的救貧事業。直至最近，以社會潮流所趨，人類觀念轉變，遂演成社會責任時代的社會事業。今作

織，將原有員工福利委員會併入。由部長兼主任委員，總務司陳司長言兼副主任委員，郭驥、葉毅、劉修如、范師任、龐慎勤、李慶泉、劉業景等七人為委員。並由郭驥兼總幹事。

★ 社會部組訓司第六科科長吳雲峯另有任用，改由王專員家樹繼任。統計處第一科科長任扶善已於一月底離職，由劉專員坤閻繼任。

★ 社會部研究室主任張鴻鈞奉派為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秘書，經偕同勞方代表朱學範，及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程海峯，於四月二日由渝飛印轉機赴美。

問答

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問題，經轉送社會部主管司局室解答，除函覆外，特再擇要刊載於後：

(一)問：保護童嬰運動的目的何在？和辦法怎樣？

答：保護童嬰運動的目的，是在發動

者對於社會事業的理解，乃先說明慈善事業之發生與進展，再進而說明社會事業的發生與進展，其觀點，甚為穩當。

慈善事業之發生，「是以個人貧為對象，是源於人類惻隱心之流露而生的一種組織的事業」(五頁)；社會事業的發生，「是因社會貧觀念的發生而來」(二五頁)，由自然貧，個人貧而社會貧，是構成本書思想的骨幹，社會之所以貧，「一由於法律關係，一由於產業制度改革」(十頁)，故「吾人對於社會上的事業，無論善惡，應以社會連帶責任觀念當之，是個人貧已非個人一人之過失，其責任不能委諸其個人負責，」(四頁)，即「社會弱者生活的脅迫，其責任應由社會自身負責」(二五頁)，此點足以發人深省，亦是一針見血之論。

基於「貧窮」的論點，作者認為貧者都是社會上的弱者，所以對社會事業的意義，極贊同生江幸之的說法，以為「社會事業是保護在一般社會制度下不能享受文化的國民生活的社會弱者，使其生活向上安定，達於同一程度的公私設施的總稱」(一七頁)，進而綜合各家學說，分社會事業為生存保護事業，經濟保護事業，保健事業，兒童保護事業及教化事業五大類(二二頁)。作者這一論點，似偏於社會事業之消極的作用，并未說明其積極的功能。社會貧之發生，「一由於法律關係，一由於產業制度改革」(十頁)，所以瀕於飢餓線上的人，并非其本身消失生存機能，缺乏工作能力，譬如勞動者之失業，兒童之失養等，都非消極救濟即可認為已足，縱使是社會上認為殘疾的人，國家除了消極的救助外，還可積極地使其從事生產，貢獻於國

社會力量防止墮胎溺嬰或遺棄並收容棄嬰遺孤，這種運動是根據三民主義社會政策的原則而配合推進的。在消極方面，注重宣傳工作。其要點為：(一)國父遺教中對於人口問題之指示，(二)民法對兒童受保護及教養權利之規定，(三)刑法對於墮胎溺嬰或遺棄罪刑之規定，(四)社會人士對保護童嬰應有之努力與同情，(五)政府對保護童嬰之方針與設施。在積極方面，注重各省市育嬰育幼設施之整理，以及聯合醫藥衛生機關團體，舉辦孕婦免費檢查助產與童嬰保健指導工作。此項運動，係由各級社會行政機關聯合當地黨團學校，及有關團體積極辦理。

(二)問：陪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的辦法怎樣？

答：社會部為實施貧病兒童之醫藥救濟，特先就陪都委託各公私醫院

家，社會部舉辦的實驗救濟院所推行的「雖殘不廢」運動，不是著見成效嗎？所以作者認為社會事業只有消極地保護社會弱者的功能，我是不敢苟同的。

社會行政 (Social Administration) 乃一新興制度，論者言人殊，所謂社會行政之「社會問題觀」(見圖自恕：論社會問題與社會行政)，社會行政之「社會建設觀」(見羅菊農：社會行政與社會建設)，社會行政之「社會運動觀」(見吳澤霖：社會行政與社會運動)，真是五色繽紛，并陳於社會論壇，作者則站在社會法制的觀點上，認為「社會行政為國家或公共團體在社會法制及其他法制的範圍內用行政權發動的形式所行的一切作用」(六四頁)，并進而區別社會行政與一般行政的不同，認社會行政的特殊性，「不存於其發現的形式，當求之於發現的動機」(六四頁)，而且，社會行政與社會法制，亦「有廣大的作用的分野」。關於「社會法制的行政，不過社會行政的一部，不能以社會法制的執行而蔽其全部」(六五頁)，作者不拘泥於形式，并能於共同跡象中，找出其偏差，可謂獨具隻眼。

關於社會行政實施原則的提供，歸納言之，約有次述七點：

- (一) 各地方社會事業行政，宜以「特殊化」為原則；
- (二) 對於私設的社會事業團體，「不宜持放任的態度，不事技術的監察」；
- (三) 公私立社會事業機關宜注意於連絡的統一，當存「超地方」

的觀念，與其他地方聯絡；

- (四) 社會行政應注意農村社會事業的提倡；

及醫藥衛生機關代辦免費醫療事宜，凡家境確屬貧寒，經查屬實，或係抗屬子女年在十二歲以下持有抗屬證書者，得向空襲服務隊部，重慶社會服務處，各警察分局及分駐所陪都輔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等處，領取就診憑單至指定院所免費療治。

(三) 問：社會部直屬兒童保育機關收容兒童的辦法怎樣？

答：凡自出生至滿足十二歲為止之兒童，會於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由其親屬，或監護人向社會部申請收容：

- (一) 負扶養義務之人因公殉職或被難死亡，而其家境，確屬貧苦者；
- (二) 出征抗戰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不能扶養其子女者；
- (三) 生父殘廢失去工作能力或生母死亡而家庭經濟不能扶養其子女者；
- (四) 生母孀居無依且無謀生能力者；
- (五) 家庭所生子女超出

(五)社會行政人員，宜以「專門」人材充當之；

(六)社會行政，須注意與「民衆」充分接觸；

(七)社會行政的營運，須將現業調查，監督，指導事務及政策巧爲聯絡（六五頁至六七頁）。上述七端，不但可作爲社會工作者努力的準則，而且可供社會行政當局的參考。

不過，作者對於我國社會行政的範圍，卻未能詳細論述。祇就社會福利設施，合作事業管理，民衆組織訓練三方面，作簡單的介紹而已。其實，社會部除上舉三項業務加緊實施外，人力動員工作，不是正在蓬勃的發展嗎？同時，我國社會行政的歷史雖不過三四年，惟就其各種設施而言，厥有三個最基本的方針：(一)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以完成中國的社會建設；(二)建立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的體制，以求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的健全發展；(三)培養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人才，以鞏固社會行政和社會事業的基礎。但是，作者除對我國社會行政與各國社會行政，其內容迥異一點，略有伸論外（見八八頁），而對我國社會行政的基本動向，并未加以闡揚。

最後，本書所採用之方法，乃歷史法與比較法互用。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均採歷史法；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却採用比較法，即前三章注重縱的敘述，以求其演變的跡象及發展的趨勢；後三章則注重橫的檢討，列舉各國實施情形，并比較其得失，故本書就方法論觀之，頗稱嚴謹。

綜之，本書採用歷史比較法，站在社會病理學上立論，故其着眼點乃社會的貧窮，其對於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的關聯雖未具體指出，

五人以上，而其家庭收入確係無法維持生活，得自第六個兒童起申請收容；(六)其他因家境赤貧，確無扶養能力，經證明屬實者。凡具有以上各款之申請時，應具正式申請書，詳其事實并覓真保證人由社會部派員查明屬實，經核准後始予收容。

(四)問：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其對於合作社所負債務，確無力償還，有無補救辦法？

答：依據「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之規定，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

(五)問：合作社社員，因抗敵陣亡，其所負債務，如何清理？

答：應由合作社依據出征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之書面證明，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原貸款銀行彙報

對於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的功能雖未有顯明的敘述，對於我國社會行政的措施雖未能詳細發揮，但其材料的搜集，頗為不少。所以，於社會行政正在發芽，社會事業正在生長的今天，是實實有一讀的必要。同時，希望讀者能根據國情，把握現實，加深研討，以冀我國社會行政制度確立千載不拔之基，并圖社會事業開出光明燦爛的花，結成甜密碩大的果。

★ ★ ★

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請由國庫負擔。

(六)問：收復地區之假登記合作社，能否加入合作社聯合社或自行組織聯合社。

答：依據本部頒布「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之規定，均不可。

(七)問：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訓練內容第二種是「民權訓練」，它的意義與實施如何？

答：民權訓練是準備實施憲政的最基本工作。因為憲政開始，人民即要充分的行使民權來管理政事。若不訓練人民如何，去充分運用民權，使能真正發揮民權的效用，恐所謂憲政，徒成白紙黑字的空文，重蹈過去失敗的覆轍。它的意義，可從狹義與廣義兩面來講：所謂狹義的民權訓練，即訓練人民如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四種政權，與如何根據民權初步去開會談事的意義。所謂廣義的民權訓練，則不但包括訓練民人如何行使四種政權，與如何根據民權初步去開會談事；而舉凡民主風度與守法習慣的養成，參政能力與經驗的培育，自由與權利之真諦的了解，以及羣益重於己益的認識等，均屬其範疇之內。它的實施則可從縱橫兩方去做：即在縱的方面係利用自下而上的地方自治組織中的民意機關，如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政會等來訓練。在橫的方面係利用人民團體組織，尤其是農漁工商等職業團體來實施。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所規定者即指後者而言。惟二者可以雙管齊下，並行不背。且我國工商業已漸趨發達，職業團體組織也隨之有如雨後春筍般的普遍成立。所以滲透這種組織從實地的行動中去訓練人民的參政能力，實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急務，並相信一定能收實效宏績，深植民主憲政之基。

社會部獎懲育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

卅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為發展并改進公私主辦之育幼育嬰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育嬰育幼設施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教養童嬰身心健全達到兒童發育標準者
 - 二 保育設備完全辦理著有成績者
 - 三 盡力收容當地孤苦童嬰著有勞績者
 - 四 其他辦理育嬰育幼事業聲譽卓著者
- 育嬰育幼設施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傳令嘉獎
- 二 頒給獎狀或獎章
- 三 核給獎助金

第四條 凡合乎第二條規定應受獎勵之育嬰育幼設施在中央直屬事業由本部逕行獎勵地方事業由各該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切實考核成績並開列事實層報本部獎勵之

第五條 凡屬育嬰育幼設施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第六條

- 一 收養童嬰保育未善致死亡率甚高者
 - 二 保育設備簡陋內容腐敗者
 - 三 對當地孤苦無依之童嬰未履行其所應盡之義務或無故拒絕收容者
 - 四 其他有違背育嬰育幼宗旨或廢弛業務者
- 育嬰育幼設施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 一 警告
 - 二 停止補助費
 - 三 撤銷立案證書

第七條

凡受懲戒之育嬰育幼設施在中央直屬事業由本部逕行懲戒地方事業由各該地方主管長官核其情節之輕重層報本部懲戒之

第八條

凡傳令嘉獎三次以上者得呈請核給獎助金警告三次以上者得停止補助費

第九條

凡受警告懲戒與傳令嘉獎者得准予相互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表圖

社會部勞動局各流動調查登記站情況一覽表

三十三年
二月製

站別	工作中 心地	工作 縣市名稱	主任 姓名	成立 日期	站址
一	重慶	重慶 巴縣 江北 璧山 涪陵	任正貴	二、一三、	重慶南岸海棠溪敦厚段
二	成都	成都 溫江 華陽 新繁 彭縣 新津	陳福星	二、一五、	成都北門荷花池么店子
三	自貢	自貢 富順 威遠 榮昌 隆昌 資陽	宋文秀 李華湘	二、一五、	在遷嘉定途中
四	萬縣	萬縣 雲陽 奉節 忠縣 開縣 鄂都	景德仁(代)	二、一二、	奉節岳王廟
五	瀘縣	瀘縣 宜賓 合江 敘永 納溪 古宋	傅爲卿	二、一二、	宜賓縣府總工會內
六	衡陽	衡陽 株州 長沙 耒陽 益陽 邵陽	王樹志	三、一、	衡陽仙姬巷三六號
七	貴陽	貴陽 遵義 桐梓 安順 都勻 獨山 黃平	羅蔚然	三、卅一、	貴陽中山東路十一號白衣禪寺
八	曲江	曲江 南雄 樂昌 始興 英德 翁源 興寧 梅縣	徐鳳鳴	四、五、	曲江平民路八十號古廬

九	桂林	桂林全縣	梧州	賀縣
十	昆明	昆明	玉溪	開遠
十一	西安	西安	鄭縣	華陽
十二	秦和	秦和	吉水	永豐
十三	站撤	永新	贛縣	安福
十四	蘭州	蘭州	榆中	臨洮
十五	雅安	雅安	西昌	冕寧

編 後 記

本期承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秘書處供給我們這一次社政檢討會議中孔副院長的訓詞和谷部長的開會詞閉會詞及會議紀要等各項寶貴的資料，因而編就「社會行政業務檢討會議特輯」一欄，置之篇首，讓我們首先向該會議秘書處表示謝意。

本期為配合四月兒童節起見，特選載谷部長親撰「

胡應成(代) 四、二八、 桂林下關菜園一四五號

馮石如 四、二七、 昆明武成路社會處內

柴棟生 四、二六、 西安東門寂園曹家巷十七號

譚淦 五、一五、 秦和北門嚴家祠一號

王鳳翥 八、一、 蘭州中山路炭市街二二五號

朱國斌 八、一、 重慶梁子嵐垭

現階段推行兒童福利的方針」一文，并約請李崇祐盛克猷兩先生分別撰擬「親職與兒童福利」及「育幼事業中的三大實際問題」兩稿。谷部長的一篇，是從兒童福利的對象，原則和方法三方面，昭示我們以正確的認識，這正是我們現階段推行兒童福利的重要方針。李盛兩先生的佳作，乃是從寶貴的工作歷程中體驗出來的結論，足為我們從事兒童福利工作的同志們之參考；而劉銘與李宗玉兩先生為我們撰寫的「一個採用家庭教養方式的育幼機關」與「福建示範托兒所概況」兩稿，可說都是工作的紀實，更足為我們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的他山之助。

黃夢飛先生「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任務」一文，以改造社會風氣為我們從事社政社工的同志應盡的責任，理論透闢，發人深省。黃德鴻先生「評社會事業與社會行政」一稿，將馬宗榮先生原著的優點缺點，忠實地予以評述，也是值得我們社政社工同志們一讀的文字。

本刊辱承各界，尤其是社政社工同志，源源惠稿，至深感蒙；奈以篇幅所限，即有關兒童福利之稿，亦不能於本期全部刊出，又覺十分抱歉！今後，我們希望儘可能的分期選載，以酬盛意，并祈愛護本刊的作者，特別曲諒！

本刊啟事

各社政社工機構，逕向本社訂閱本刊，凡在十份以上者九折，二十份以上者八折，三十份以上者七折，四十份以上者六折，五十份以上者對折，以示優待。

本刊登新訂價目		紙別
紙堆官次	紙色米	每冊零售
八元	一〇元	訂閱全年
九六元	一二〇元	每冊郵費
三角	三角	掛號
三元	三元	附註
普通郵費	待并免收	者對折優
學員訂閱	社訓班合	訓所畢業

來函更正

查陳權同志，係福建省社會處副處長。（原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至社會處主管合作科長為陳世耀同志。

貴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一覽表，誤將副處長陳權列為科長，與事實不符，希便中賜予更正，為荷。此致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鄭傑民三月廿四日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卅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

經售處：中國文化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

分支社：全國各都市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

照第九四六號

內政部宣傳部登記證在申請中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渝忠誌字第五四〇號